



短篇小说

榴莲的诱惑

孟沙 著

榴莲生虫可以换过，
如果是人呢，
该怎办？当然，她想说的这番
话并没有说出口，
只有在心里一壁自问。

作者简介

- 孟沙，原名林明水，1941 年生，原籍海南文昌县。
- 新加坡南洋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中学教师，后进入新闻界服务，历任编辑、主笔等职，垂 30 载。
- 退休后转入教育界，担任私人学院大众传播系主任兼讲师，主讲文学欣赏、新闻写作等科目。
- 60 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并积极推动马华文运工作，70 年代发起组织大马华文作家协会，历任总务、副主席、主席等要职。
- 历任大马福联会出版基金、南大微型小说赛、马华文学奖、马华青年文学奖、大马新闻学院新闻奖等多个赛会评审委员。
- 多次出席在中国、台湾、香港、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等地举行的文学集会，并发表专题论文。
- 已出版诗集、小说集、散文集、评论集达 20 余部。
- 生平介绍收入中国北京、广州、上海、海南、香港等地出版文学辞书。
- 2006 年荣获“亚细安文学奖”。



方格丛书之四

榴莲的 诱惑

孟沙 著

方格丛书之四

榴莲的诱惑 (短篇小说)

孟沙 著

出版者 : 孟沙文学坊

出版日期 : 2008 年 12 月

承印 : 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45169-K)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03-62589211 Fax: 03-62570761

设计者 : 叶玉佩

定价 : RM20

邮购处 : 孟沙文学坊
9, Jalan 8/155A, Bukit O. U. G.
Townhouse,
58200 Kuala Lumpur.

网址 : www.mengsha.wordpress.com

国际书号 : ISBN 978-983-41227-2-0

文学，近在眼前

《榴莲的诱惑》 代序

/ 孟沙

(一)

很多人在感叹：现在的文学与生活距离越来越远！

这是实话。记得在念中学时期，我们一群热血方刚的年轻小伙子，在课余都沉迷在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中，每个人都梦想做觉慧，成为走在时代前哨的好青年。之所以对文学如痴如醉，我想主要的原因是小说写出了时代人民的心声，它和我们的生活太接近了。虽然故事发生的地方是在中国四川，但是小说所处的社会背景对生长在热带南国的我们并不陌生。那时，封建思想仍然深深盘缠在上一辈脑海里，家长包办婚姻的民风仍然迷漫在星马的大城小镇，令许许多多试图冲出牢笼的青年男女困扰痛苦不已。而《家》、《春》、《秋》的出现，犹如大旱中的几道云霓，让人们看到了希望，也期待着甘露的滋润。

五十年岁月过去了，当年的文艺少年已垂垂老矣，可一颗爱好文学之心一点不逊于畴昔。在一个偶然机缘里，朋友借给我一套中国制作的、由巴金成名作《家》改编的长篇连续剧，我花了几天时间看过了，从荧光幕上映现的民初背景、两代思想的矛盾冲突，一个大家族

频临分崩离折的悲剧，仍然令我情绪激动不已。我想，这应该是文学的力量吧？它经历超逾半个世纪人事沧桑，始终不让岁月带走一份原始的、最真的执着。

所以，尽管正统文学所处的环境已越为险恶，我仍然心有所仪。我坚持阅读好的文学作品，坚持不放下自己手中的笔。我更知道，要写好一篇作品，首先必须好好生活。虽然生活未必一定给作品素质加码，但是一部成功之作，里边是绝少离得开生活的成份。我是这样坚信。

(二)

文学也是人学，是研究人性的一门学科。人性中有真善美丑，需要文学家以他们敏锐的观察力，以他们悲天悯人的情怀，以他们丰富的文采笔力，去加以描写、刻划、揭露，或表扬或批判，产生社会功能，发挥潜移默化教育作用。因此，文学从长远来说，它是人类精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个部份，和物质生活一样重要。就像世上如果没有了美术音乐舞蹈的话，真不敢想像人活着还有甚么生活情趣可言。

然而，许多人仍在问：处在今天这个电脑科技时代，文学会不会成为老古董而被世人遗弃？

人们的担忧并非没有理由。首先，文明的超速发展，电脑的出现，互联网的开拓，为人类世界带来史无前例的改变，澈底颠覆了世人的生活内容。今天，人们课余业余可以选择的消遣空间无限的大，资讯的获得与流布很多时候来自电子媒体，阅读不再是主要的选择，此消彼长，难免有一天书店也要关门大吉。然而深入地

想一想，这样的忧虑也未免过头了些。电脑的发明已几十年了，电子媒体的流行也如日中天，但是文学作品的销路，在某些国家，它不但没有退潮，反而新书越出越多，如果没有读者，为何会有此种盛景？就像电子媒体的出现，许多人预言报纸的寿命危在旦夕一样，多少年都过去了，今天的报章发展得如何？从现实可以证明一切的过虑都是杞人忧天罢了。

平面媒体尚且可以在时代大潮里屹立不倒，作为人类更重要的文化部份——文学，更没有理由不可以长久生存下去。这是我的乐观期许。

(三)

本集子里的 20 余个短篇，大部份写在十年前，和另一部中篇《盲点》差不多同个时期。发表的地方除了本地报刊，还有国内外杂志，包括《写作人》、《蕉风》、《愿景》、《新华文学》、《香港文学》等处。那段日子，我已退出文坛的活动，除了正常工作，业余有颇多空闲时间写作，因此，小说的产量也就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来得多。我的长篇《满城风絮》也是在这时期开始酝酿，直到去年底才总算把初稿写成。对我来说，近十多年的文学生涯，虽然在热闹的文坛几乎“绝迹”，但始终没有放下手中一支秃笔。今天的成绩，应是对关心我的朋友们最好的交代。另一方面，我也愿意诚心接受来自各方严峻的批评，只要是建设性的，我都会由衷感谢。是为序。

(2008 年 6 月 22 日)

目 录

文学 近在眼前（代序）	iii
-------------	-----

隐	1
下车	13
交棒	17
面试	21
殊荣	26
泪痣	32
说客	39
龙女	41
大国手	47
研讨会	52
冷门货	55
纪念品	59
畅销书	62
一客牛扒	66
再来一个	70
千万铜棺	72
浪迹天涯	75

孤愤	80
榴莲的诱惑	91
抢时间的人	98
旧梦不堪醒	104
不快乐的女人	109
童曲寒的一天	113
点头先生	121
客串司仪	124
附录：	
古远清评议孟沙小说	128
认购献书：从构想到实践	134
征信录	137

隐

午餐会上，几个家族的成员几乎都到齐了。女人有女人的闲话家常，男人在开始时还能安份地陪侍太座左右，等到宴席中途，陆续有人起身，藉上洗手间之便，一个个找自己的聊天对手，于是，男女之间界线分明，原本只顾吃喝的男士，在离餐桌不远的会客厅另辟天地，谈兴一点不输给女士们。

这时，有人拿着报纸，一边看一边念了起来，“神秘学院被视为非法组织，当局下令停止营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学院，认真说，我还是第一回听到，你们说怪也不怪？”

“我说你是少见多怪！这种学院早两年前便已在我国设立，据说还有分院呢！课程又叫甚么激励人生的，还颇吸引人呢！”

“据参加过的人说，它的课程是从西方照抄过来，上课的地点选择在大旅店，学员在上课期间不准外出，真是神秘兮兮！至于学院有没有藉神秘课程乱搞男女关系，我就不清楚了。”

“我也听说这种学院的办学宗旨，甚么要协助现代人排解精神上的苦闷，为的是减轻一个人的心理负担，

让人生恢复开朗和乐观!”

“既然课程有那么多的好处，政府为何却当是非法学院，强硬要它关闭不可?”

“这个我就不懂了，最好问问我们当编辑的高仁杰吧!”

在座的七八位男士被神秘学院这课题吸引住，大家都想知道更多有关的情形，一时都安静下来，把视线投注在局促沙发一隅、自始至终不发一言、名叫高仁杰的中年男士。

“这回你们算问对人了。”中年男士把剩下一半的烟蒂丢进烟盆，神情凝重地说，“可是，我不知道该不该把这段故事告诉你们，因为要说出来可太长篇了，恐怕会耽误你们宝贵的时间!”

“哎啊!高兄，你就别卖关子了!”有人不耐烦地嚷道，“今天是公共假期，不必上班，时间根本不成问题，问题是你的故事精采不精采?”

“好吧，既然大家有兴趣，而这个故事又是我的切肤之痛，有机会讲出来，不让它闷在心里，到底也是痛快的事。就从我参加这个神秘学院课程说起吧!”

“甚么?你也参加这种玩意?有没搞错啊?你还是堂堂大学生呢!”

“很出奇吗?谢谢你还想到我是个大学生的，可是对我的工作来说，我倒宁愿自己是个中学生。哦，那已是另外一个话题，且听我继续说下去。

“我参加神秘学院的课程，是千真万确的事，不信可以向我的公司求证，绝对没有一丝一毫秘密。那是一

年前的事了，我看到报章刊登的广告，对于他们新颖的课程发生兴趣，又听到朋友参加后的报告，也像你们刚才所说的那样，一时心血来潮，便向公司申请三天年假，正式成为这家学院的学员。

“学院院长是一位年纪看去只有三十的年轻人，他对我的报名喜出望外，很热情地握住我的手，说了一大堆有关人生的问题，坚持一个人要有不断求上进的决心，因为人生在每一个阶段都会遭遇到挫折，如果得不到外来的鼓励，人的斗志会渐渐松懈，最后便会向下滑落。他很高兴有高级知识份子参加他的课程，希望结业后和我保持联系。这番话对我来说，的确起着一点激励作用。

“说实在的，我个人自从离开学校踏进社会，自问学历不比别人低，工作表现不比别人差，做人态度遵循起码的道德原则，可就是自己也不知道甚么地方出了差错，十多年过去了，仍然在原地打转，眼看个人自恃的自信逐点逐点消失，我急切需要外来的刺激。这样，我被安排住进一家中级旅店，在那里度过毕生难忘的三天两夜神秘课程。

“首先令我感到意外的一件事，在同期的学员之中，还包括我的顶头上司邓耀光。”

“邓耀光？他不是你们公司的总经理吗？怎会那么巧合？”

“谁说不是？原来他和我一样，受到广告的宣传影响，在一股好奇心的驱使下报名参加。看到他的出现，我当时真想打退堂鼓，以免引起无谓的尴尬。可是寻思

再三，又不甘愿损失高昂的学费。当然，更重要的是院长的一席话，使我打消放弃的念头。

“院长在主持开课礼时，强调这个三天两夜的课程，每个人要忘记自己的身份和来处，不管你是经理还是小职员，在这里大家地位平等，一视同仁。他要每个学员利用短短两三天相处的时间，将心比心，坦诚相待，有甚么心事或不满，可以自由表达，不必有所顾忌。能够做到这点，我们的人生才能够找到真诚和快乐。

“参加这个课程的学员，加上我和邓耀光，共有十二人。学院规定每个人都要有一个固定的倾诉对象，这样子，十二人分为六组，每组两人，以抽签方式分配。”

“你抽到和谁同组？总不会再那么巧，邓耀光成为你的倾诉对象吧？”

“我开始也这么担心，同时默默祈祷。邓耀光不只是我的上司，从中学到大学还是我的同学，我对他的认识太多了，一如他对我的认识。这些年，因为地位有别，我们已没有学生时代那般熟络，在公司里，除了公事需要交谈外，平常的话也不多两句。现在要找一位能够推心置腹的对象，那怕一个素昧生平的陌生人，我还是宁愿选择后者，绝不是邓耀光。

“然而，世事就有那么凑巧，抽签的结果，我竟然编到和邓耀光同一组。”

“我想邓耀光会比你更不好受，对他来讲，在学院里不能摆经理的架子，多少已失威严，现在又编派和你同组，降低身份听你这个下属的牢骚，他的难堪不是比你更大？”

“那你就看错人啦！邓耀光是个能屈能伸的人物，不然今天怎会爬得那么高？参加这个课程，和下属同时上课，他初时的确有些不自然，但过后看他一副不在乎的样子，倒像是回到学生时代，要认真从头学习一番。我原以为他会反对，那料到还是他先伸出手来和我紧握，表现得一脸挚诚，这时感到错愕和不安的倒反而是我。

“讲师要我们打开胸襟，忘记日常生活里的拘谨和谦卑心理，并以他本身为例，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如何从一个拙于辞令、自卑感重的少年，通过种种理论和实践，终于医好了他心理上的顽疾，改善了人际关系，进而开拓人生新的领域。从他讲话的神情，没有人可以怀疑他的自信和自负，当他提到那些已经毕业的、经过他辅导的学员，在三天两夜的相处后，一个个好像脱胎换骨般，整个人的精神面貌和未参加课程前，有着显著的不同；他们变得容易与人沟通，不把自己孤立起来，能够在社交群里昂首阔步。

“说到动人处，讲师还拿出图片为证。在图片中，我看到了学员们真情流露、抱头痛哭的场面。据讲师说这些学员原本都是一个个陌生的绝缘体。

“对于这种刺激、新奇的课程，我感到很不习惯。尽管讲师谆谆善诱，但要我在一位从少年时期便已有深刻了解、目前又是我的上司的人面前倾诉衷曲，到底是一件别扭的事。讲师对我这个人的评语，有几点说得不错，他说我做人太方太直，不够圆滑；儒家思想崇尚中庸之道，要求做人不可偏激，要懂得审时度势，所谓人

情练达是学问，世事洞明皆文章’，我做不到这点，是我人生旅途上一块绊脚石，他劝我对任何事不可太执着，当形势对我们不利时，必须懂得收敛，等到局势好转时，对我们有利时，才俟机而动，必然会有所获。一个刚直的人就不能做到这点，我的吃亏原因也便在此。

“经过一整天不休不眠的活动，到了深夜，思维差不多已进入疲劳的状态。讲师说‘人的意志，据心理学家的公析，在这个夜深人静时刻，应是最脆弱的时候。出现在我眼前两个大男人，泪流满脸，声音哽咽，诉说着一己的心事，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另外，令我感到吃惊的，眼前两个男士，他们彼此倾诉，激动起来还比手划脚，甚至互相掌掴，又笑又闹的，如果不明就里，还以为他们在为甚么事争辩得面红耳赤呢！

“第一个夜晚，我被这新奇的经验弄得整晚睡不着觉。在讲师的允许下，我灌下了两大杯啤酒，希望藉此驱走内心一份胆怯。邓耀光适应能力要比我强多了。当天晚上，他做到如院长所指示的，好似换了另一个人，在他脸上全然看不到原来那副不可一世的神气，说话的语调也平易近人。若不是我早已认识他，一定会为他的诚恳和热情所感动。他真的做到院方的要求，将个人的身世和际遇，毫无保留地和盘道出。

“我只有出奇和瞪大眼睛地聆听他如数家珍地诉说着我从来不曾听过的故事。在他的自述里，邓耀光显得那么平凡、那么卑微，好像这个人不是他，而是一个和他完全无关的外人。他把自己形容得极其渺小，一个读书不用功、考试只求过关的中庸学生，父亲不看好他，

师长眼里没有他，接近他的人，没一个会想到他以后会成为一家文化机构的经理级人马。

“在把自己贬损的同时，邓耀光毫不讳言地抬举我，夸奖我，说我的学校成绩样样好，品行年年列甲等，即使上到大学，领先的优势仍然没有改观。他说，在追求学问这个领域里，他这辈子是输定了，在我之前，而且输得很惨。

“可能受到他这番话的刺激，我火气上升了。我一点也不为他的夸奖所动。他的恭维虽然不离事实，然而把我提升到那样一个高度，实际上和现实环境有着很大的差距。为何他只看到我好的一面？而好的标准又因时因地而异，他竟然抹煞事实，看不到我不济的一面，这才是我心中最大的隐痛。他故意回避这事实，却说着大堆风凉话，叫我如何能够容忍呢？

“我开始做出反击。我首先声明，我不能、也不配接受他的赞美，因为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我在人生跑道上，尽管起步比许多人快，尤其在中学到大学阶段，我表现得更出色，可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作为一个短跑者，我的成就可能是耀目的，但是离开了学校跑道，进入社会广场后，情况立即有显著的不同。我难以适应新的转变，我不是个长跑者。许多原来被抛在后头的，现在都一个个超越我，像邓耀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我带着几分醉意，轻佻地问邓耀光：‘请你告诉我，成功的定义是甚么？文凭代表不代表一个人的成就？一个月入只够养家糊口的受薪阶级，社会究竟给了

他多少尊敬？一个坐上公司总裁宝座的大人物，社会可曾质疑他的才学？偏偏堂堂大学专科毕业生需要每年对他的工作表现作出评估，然后根据评估决定加薪多少或完全不加薪，公平原则又在那里？

“我发出一连串问题，连自己都不敢相信从何冒出的勇气。或许这些都曾经是我梦吃的内容，现在却变成我心头一颗颗子弹，随时要向瞄准的目标发射。我没有仔细看清楚邓耀光的表情，在朦胧的灯光下，他也像是一位喝醉了的汉子，睁红着脸在自言自语。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也许他回答不来，也许他不屑于回答，只有他自己明白。然而，在我停顿的当儿，他仍然一个劲儿地诉说着许多令他光采不起来的过去。我看到他脸上出现一种似失落又似愤怒的神情，和平时在公司里意气风发的邓耀光对比，简直判若两人。

“他说到中学时代和我有关的一段经历。‘你知道吗？老高，我当年有多羡慕你拥有一支生花妙笔，不但校内作文比赛榜上有名，而且不时投稿去报章杂志赚取稿费，而我的习作几乎篇篇是满江红，分数老在六十上下徘徊。你能靠写稿换取学杂费，又有风光的名声，我同样是穷学生，却得靠劳力，靠贩卖报纸杂志赚取微薄的酬劳。后来上到大学，情形同样没有改变，不论班会系会或学生会，都有人提名你做理事，你的毕业论文在大学府的学报上占一席位，名气还大过一些讲师。一毕业马上受到院长的青睐，聘请你担任助教。而我，在大四那一年，我强迫自己假期不回乡，强迫自己每个清晨往图书馆阅览室钻，我要用苦学来证明自己不是个低能

儿。可是成绩公布，你依旧高踞榜首，我竟然有一科需要重考，这个打击你说大不大？

“邓耀光说到激动处，眼神里燃烧着火焰，透过一双玻璃眼镜，仍然感受到一股震慑的力量。我回避他的眼光，开始陷入苦恼的挣扎。我的思维很紊乱，一下子好似回到从前，走在一条纯朴无邪的道路上，邓耀光跟在我的后头，亦步亦趋；一下子又像来到人生大舞台，我已从挂正印的主角一变而成跑龙套的小配角，而邓耀光俨然成为全场注目的焦点人物，优胜劣败的局面已然分明，我还能够说甚么呢？难道给对方提几句当年勇，就马上能平步青云，而忘记今夕何夕？高某人，你这个书呆子，我在内心暗自咒骂起来。

“于是，我压抑着内心一股愤慨，冷冷地诘问他，‘你说了这大堆往事，目的是甚么？是要说明学问的无用吗？看，高某人在学校里年年考第一，到头来还要踩在一个名落孙山的同学手上！还是要给历史翻案？看，邓某人有今天这样的地位，怎可能当年学校成绩那么差劲？幸好我不是你的老师，否则我若不为此感到羞愧至死，也要一辈子良心不安啦！

“邓耀光大概没料到我会被他的话激怒，有一阵子错愕得不知所措。我得势不饶人，继续往下说：‘听着，邓老总，我今天不会和你争辩这个无聊的课题，你爱怎么想怎么说由你喜欢，因为你是个成功人士，你已经上岸了。不管你以前学校功课是好是坏，你今天名利就，没有人会去追查你的底细，正如没有人有权利可以质疑我，为何当年样样第一，今天却落得这个田地，

我只能简单的奉送一句：这是运，也是命。命运要造就你邓某人，或者命运要捉弄我高某人，我没甚么好怨好艾。可是请别为你的成功或我的失败编造种种理由，我不会为这个无聊的课题和你磨菇下去……

“我已经许久没那么饶舌过。回头想想，我也惊异自己当时何来的勇气，何来那么多话？邓耀光在学生时代和我并非知己，充其量只是个谈得来的同学而已。踏入社会之后，我比他早两年进入公司。而他，一进来便成为我的上司，再不能拿以往的交情当挡箭牌，我了解这是现实。如今参加了这种神秘课程，竟然让我和上司之间有机会作一次心灵上无遮的展览，你们说，这算不算是神奇的故事？”

一直在屏息以听的几位男士，大概被这充满戏剧性的故事迷住了，一个个都不想就此罢休。

“后来怎么了？我是说参加这种课程之后，邓耀光和你的人际关系以及工作上有产生甚么影响？”

“对于邓耀光，我没问他，不晓得他怎么想。对我来说，这样的经历不过是花钱买一份好奇，要想从课程中得到甚么启发，年轻人或许会有多少作用，到了像我这个不惑之年，如果还希望有所塑造的话，那想头也未免天真过头。试想，三天两夜的课程，倘若真有甚么神奇的疗效，看来我们的教育学府可以宣布关门大吉，无谓去浪费宝贵的金钱时间和人力啦！”

“难道就这么简单？”

“我了解你们的心意，任何故事总要有个结局，我就满足你们的心愿吧！……事情是这样的。我和邓耀光

参加那神秘课程后，大家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每天照常做着各人的工作，见面时谁也不曾提起过往的事，就好像遗忘一件过时的旧闻一样……在这一年里，我工作得比往常还勤奋，为的是到了年底，将是我晋级加薪的一年，为了稻粱计，我不能掉以轻心……”

“即使没有一层同事关系，凭你的工作能力，邓耀光也没有理由可以剥夺你的权益呀！”

“这你又猜错了。今年初，我所不希望看到的事终于还是发生了。同组里几位和我一起跳级的同事，他们都顺利过关，只有我被挡拒了……我心有不甘，跑去向人事经理抗议，顺便了解实情。人事经理面有难色，不正面答复我的问题，却问起我甚么时候甚么场合踩过老虎的尾巴？我据实以告，在工作范围内，我尽量依照指示去做，从来不曾和任何人发生过争端。人事经理听了后，一声不响地从他的公事包里取出一卷录音带，然后插入录音机，在我的面前播放出来……

“你们恐怕做梦都想不到，那卷录音带里全是我的声音，我顿时听得发呆了。我没有听错，世界上不可能有两个人的声音是一模一样的，连同对邓耀光所作的揶揄在内。不问可知，这卷录音带是在旅馆里偷偷录下的，可就偏偏听不到邓耀光的声音，我当时很感到纳闷，回头想想，也就不置一笑了。

“在人事经理面前，我不作任何否认或抗辩。我现在终于晓得所以不能跳级的原因。我没有愤怒，也没有悲伤，要说感受吗，只觉得这样的事件太卑鄙可耻，太令人作呕了……”

“你为何不直接找邓耀光理论？”

“他是巴不得我去找他，最好是有求于他，然后，他会来几句硬的，再插几句软的，才跟我说跳级的事不成问题。这一来，邓耀光不是更威风吗？而我，日后在他面前，还能抬得起头吗？”

“唉，看来你和邓耀光这场战役是没完没了的了！”

“你又说到那儿去啦？其实，我老早已经退出战役。和邓耀光竞争？竞争些甚么？他拥有的，我不会去抢夺，正如我拥有的，他不可能夺取一样……我们是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这点我是看得很清楚……你们谁也不必来安慰我，我一直过得心安理得……”

“难得你这么看得开，换作是我，哼，我是绝对不放过他，一定要跟他硬拼到底，才能消除心头大恨！”

“我也不知道，究竟是我倒霉，还是邓耀光幸运，谁叫我是书呆子，不然的话，结局肯定是要改写的……”

“高仁杰，你这不是间接支持学问无用的论调了吗？”

“算啦，随你怎么说都可以，反正我已经缴械了……”高仁杰摆摆手，显得一副无奈的样子。

（写于1991年最后一天）

下车

季生今年五十五，是到了退休的年龄。

从外表看，他一点也没有老态，岁月的迭更在他身上，似乎很难留下甚么明显的印迹。他能编、能写、能译；编版、看稿、写稿和译稿的速度，在报社里少有人能及得上。早年，报社规模还小，编辑部人员有限，一个人负责几个版是常有的事，他都从容地应付了过去；后来报社扩充营业，进入电脑化时代，编辑也得学会如何操纵电脑，他没有因此而胆怯。看着和他同期进入报社的老同事一个个打退堂鼓，他却兴致勃勃地挤身在大群年轻的编辑堆里，和他们一块上电脑课程，学习中文电脑的输入法、排版法，丝毫不以为苦。

他每天忘我地工作。在家的时间，大约只有早上出门前和夜晚下班回家休息那两段几个小时而已；有时忙得连周假也回去报社，把和太太孩子相聚这回事也淡忘了。太太经常埋怨他，说他是个工作狂，有时一气起来还会讽刺他：“你这么为报社卖命，又不见你的待遇比人家好，甚么升级也没你的份，你还指望甚么？难道报社会养你一辈子？”

别说是一辈子，现在连五十五岁也等不及，他便收

到报社人事经理的通知书，提醒他做好退休的准备。一向，他对时间的观念本来就淡薄，既没法子记牢家人的年龄，连自己哪一天生日也感到茫然。现在，收到人事经理的信，他才惊觉岁月的无情，也对报社的精打细算有点不是味道。他的意志和信心，差不多也是在收到信的同个时候开始有崩溃的感觉。

上司告诉他：碍於馆方的政策，我们需要一视同仁，对你的处境，我们深表同情，但是爱莫能助。

馆方的政策是近几年才改的，那就是：年轻化、大众化、趣味化。实行三化的结果，只有新人才受到重用，老的都一个个退居次线，或者靠边站。甚么“姜是老的辣”、“老臣功力够”这套现在都已经过时，在年轻人眼里，老代表着古板、僵化、保守，新闻事业要走在时代前面，必须跟得上潮流，老头子已经落伍，不能让他们盘踞要津，否则报社将走上下坡路。现实面前，季生只好认命。

他去会见上司的同一天，很巧的，也是报社面试新人的日子。当他在会客室等待召见的空档里，有位年轻人跑过来和他搭讪。

年轻人问他：编辑的工作会不会很重？顶薪有多少？

他反问：你对新闻行业兴趣大不大？

年轻人回答：我暂时找不到工作，想吸收一点经验。听说报馆现在记者和编辑人才难找，是不是真的事？

他不语。他想起自己当年应征的情形。上百人争夺两三个职位，只要有工作，也不计较甚么薪水和工作时

间；他做了好几年校对才升上编辑的位子，原来的编辑个个都是上了年纪的真正“老编”，也没听说甚么退休的事。当然，那个时代已经成为历史。

年轻人也告诉他：我问了几份工，薪水都有上千元，可是听说报馆的工作时间短，花红不错，业馀还可以打多一份工，我贪的就是这一点。

眼前这位年轻人，跟他当年应征时的年龄差不多，可是和当年木头木脑的他比起来，这位年轻人可强得多了。想着想着，他心里有一种苦涩的感觉。

上司把停职的信交给他的时候，还说了不少安慰的话。

“公司有考虑到你长期服务所作的贡献，如果你想留下来，我们可以改用别种续聘方式，不知你意思如何？”

他问：那又是怎样一种续聘方式？

上司说：用日薪计算，是非正式雇员，没有医药和福利津贴，只要你肯勤力些，每个月入息大概少不了多少。对退休人员来说，公司这么做，也算是特别宽待的了。

他反问：我如果接受，那不是比一个新人还不如？

上司劝他：一个五十五岁的人要出去另外找工作，并不是容易的事，而且做生不如做熟，有现成的饭不吃白不吃，那是跟自己过意不去的啊！

他没有马上做出决定。

回家路上，他坐在每天早晚两次的巴士车上，浮想联翩，连到了站都不知道。幸亏跟车员和他熟稔，好心

提醒他到站，才不致于误事和走多冤枉路。

“好在跟车员客气，不然在大庭广众前被赶下车，那可有多丢脸！”他幸庆地想。

要留下来，还是一走了之？他仍然在踌躇。

“即使给你多坐一站，到下一站仍得下车！”他又想起坐巴士的事。

半辈子生涯都耗在新闻工作，人家说新闻事业是良心工作，可到头来和其他营利机构并没有两样，这毕竟还是一个无情的社会。他仍然无法抚平心底波动的情绪。

经过一家餐室门前，他停下脚步，仔细看贴在墙上已有一些时日的红底白字招贴，上面写着几行大字：本店招聘日薪洗碗洗碟工人，待遇从优。随后跟上一个中年人，也挤前来端详，和他对望一眼，又若无其事地走了。

“经理也欺人太甚了，难道他就不会变老？到那一天，他是否可以容忍像他今天对我的侮辱？”

“老子现在还有本钱，什么事情不能做？再不济，也可以到餐馆洗大饼！不一定要吃文化饭！”

他边走边思量，越走越远，连过了家门都毫不觉察。

(稿于1998年1月)

交棒

会馆的在任主席张老因病去世。董事会同人在报章登了大版广告，挽词是：壮志未酬。

张老担任会馆主席三年，尚差一年便任满两届。他在位期间，完成了多项预定的计划，就是最大的一项：筹建新会所大厦，到他临终一刻都未有下文，想他在天之灵，也应引为憾事吧！

会馆根据章程召开董事会议，补选继任主席，结果，原任副主席的罗医生众望所归，递补了张老的遗缺。

罗医生处事谨慎，为了履行本身职责，他要执行秘书把过去三年的所有会议记录交给他过目，就像他在药房诊治病人时需要查阅病人的病历一样。至于他是否把会馆也当病人看待，那只有他自己才最清楚。

他用了两个晚上的时间把会议记录仔细阅读，然后在重要部分作了记号，大致上整理了以下几个纲目：

一、第三届会员大会通过：授权新届董事会进行扩建现有会所；

二、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议，产生五人小组负责草拟扩建会所计划草案；

三、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议，议程包括筹建会所计划，但因小组尚未完成草案工作，暂时延后讨论；

四、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决定改组筹建会所计划小组。原任小组召集人程吉因故呈辞董事职，小组改选三朝元老庞木顶替，四位成员全属新人；

五、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小组提呈计划草案，会议因时间关系，议决交由下次会议从详讨论；

六、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议，热烈讨论扩建会所事，意见分歧。主要争论点是：预算案中的建筑费二百万元，许多董事认为太高，不容易筹到这笔巨款；议决交回小组修改图测，以不超过一百万元为限；

七、第四届会员大会，部分会员质询有关扩建会所事，主席张老回答董事会在积极进行中，如一切顺利，可望在一年内落成；

八、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议，庞木书面辞卸扩建会所小组主席，董事会挽留不果；议决由主席张老兼任小组召集人，成员增加两位新人；

九、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议，通过小组提呈计划书，惟一些董事对图测有意见，经商议后，决请绘测师给予修改，然后寄呈有关当局；

十、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议，主席报告修改后的图测决定日内提呈当局核准；会议也产生以张老为首的建所委员会，积极展开筹募会所基金；

十一、建所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订下筹款目标：一百万元。决以委员会名义发函所有会员，吁请慷慨解囊。会议也拟定献捐回馈办法。

就在这时，张老患病入院，会务暂时搁置。建委会按兵不动，董事会三个月内也没召开过会议，一直到张老与世长辞。

罗医生私下约见秘书和财政，要听取他们对筹建会所的意见。

“很多会员已经不耐烦，他们责怪董事会做事拖泥带水，赶不上时代节奏，看来我们需要调整步伐，提高办事效率，才能避免会员投不信任票！”秘书坦率进言。

“扩建会所是大事，意见多是难免的，问题是许多董事只会出口，一旦要他们出钱，便诸多藉口，即使出也远落人后，这种态度一定会影响对外筹款的成绩。”财政道出心中隐忧。

“那么，程吉和庞木又是什么原因要辞职？”罗医生问。

“我想大概是压力太大吧！”秘书答道。

财政补充道，“加上小组成员的散漫作风，也是一个主要原因。”

罗医生转到另外一个问题，“目前已经乐捐的数目有多少，收到的又有多少？”

财政摊开手上的一本记录簿，应道，“还不到二十万，实际上只收到三几万，离开目标还远得很！”

罗医生沉思不语。

秘书这时插口道，“其实也不用太过悲观，我们还未正式展开全面募款运动，一旦做开来相信是可以达到目标的！”

财政不以为然，“我可没有你这么乐观！”

罗医生想到别的问题，问秘书，“这一届董事什么时候任满？”

“快了，再过几个月就要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改选。”

五个月后，罗医生在会员大会上致词完毕，马上郑重宣布，“敝人年事已高，加上健康欠佳，决定不参加本届董事会选举，希望各位另选高明。”

会众挽留不果，罗医生最后只答应担任会馆名誉顾问，同时宣布乐捐扩建基金一万元。大会也通过附加提案：对罗医生在任期间所作贡献，决定记录在案，以示表扬。

根据会馆章程，主席任期可做两届四年，罗医生只做几个月便卸职，许多人都想不通到底是何回事。问起来时，他的解释也妙，“我哪有那么多时间花在会馆的事务上？我的专长是看病，把脉诊断开药方是我的工作，以后就全是病人的事了。对会馆，我自问已尽心尽力，责任完了交出棒子，有什么不妥吗？”一时倒把问的人给镇住了。

（稿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重修 1999 年 1 月 19 日）

面 试

(一)

娟娟在午餐过后赶到百乐旅游中心。

在来之前，她先到原来服务的公司，向会计部支取她应得的薪酬。由於交通拥挤，她一连截了好几部德士，没有一部是空车，害她苦苦等了整个钟头，才如愿坐上一辆。可是这么一来，已经误了面试的时间。

向柜台询问，才知道自己来得不是时候。人事经理外出用餐未回，其他的人三问两不知。她百无聊赖，附近又没有什么休闲去处，只好留在中心的会客室里，一边翻阅书报，一边等候。

娟娟是看到报纸上的征聘广告写信应征的。广告的字眼一下子吸引了她的注意力：月薪从二千元开始，无需工作经验。她正想换一份工作，又有可观的待遇，那有不动心之理？

就是不知道有多少人应征这样一个“肥缺”？她心里在嘀咕。目下，虽然就业机会很多，许多工厂在闹工人荒，但对一个入世未深的年轻人来说，二千元的起薪毕竟还是够诱人的。

她边想边翻着报纸，忽然眼前跳出斗大的标题：

老千以高薪为饵，诱无知少女上当

她赶紧细读内文。新闻报道是这么写着：

（吉隆坡二日讯）首都警方昨日在一场突击行动中，逮捕了二男三女，他们涉嫌与色情架步有关。

警方发言人指出，落网的二名女郎，年龄介于19至23岁之间，被捕前，她们正在此间一家三星级酒店进行卖淫勾当。据她们向警方所作口供，二人受聘于某旅游公司，从事导游工作。至于二名落网男性嫌犯，一人为上述旅游公司高级职员，现年35岁，另一人则是色情架步集团的代理，现年29岁。

据警方发言人透露，二名被捕女郎在两个月前受聘于上述旅游公司，她们当初是根据报章刊登的广告前往应征，误信在该公司任职可获取高薪，后来始知掉入色情架步集团的陷阱。

落网的二男三女，将于日内被控上法庭。

读完整则新闻，娟娟整个人如中电一般，呆坐在沙发椅上。不知过了多久，有个平板的声音在她耳畔响起：“吴小姐，经理有请！”

（二）

上午，面试了将近十位应征者，来去重复着几个预

设的课题，听了几乎是千遍一律的答案，袁江心理上除了乏味，也有一些疲累的感觉。他以为面试工作花了整个上午的时间，应该告了一个段落，那想到午餐过后还来了个迟到者。

眼前一位，面貌娟秀，衣着时新，气质不凡，从外貌上评分，首先便攫取他的好感。在发问前，他再次将她的履历表过目一番：

林娟娟，22岁，怡保出生，中学毕业，大马教育文凭试及格，修读两年秘书科课程，曾担任印务馆书记、俱乐部公关、文具公司采购员、土产交易所经记、酒店机要秘书……

“林小姐踏进社会没几年，却已从事了好几种行业，看来好像还没有一份适合你的工作？”袁江很有兴趣知道娟娟不断转换职业的原因，开始从侧面发出第一道问题。

“这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喜欢就做久些，不喜欢就不干，就是这么简单。”回答得既快捷又脆落，答案似乎早已有了腹稿。

好像一颗抛出去的石子忽然又弹了回来，袁江猝不及防，脸上有一阵麻热的感觉。

“林小姐快人快语，很好！”他头也不抬，两手翻弄资料，显得很忙碌的样子。

“我们言归正传，关于你的应征，大体上应该不会有什问题，因为本中心目前正在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需要好多人才，不过，在正式上班之前，你得要接受一个短时期的训练，然后才根据你的表现，安排适合你的

部门工作。”

娟娟截住他的话，问道：“我想知道是怎样一种训练，你能说得详细些吗？”

袁江一本正经地应着：“不外是一般的交际、应对、仪态、口才、常识和旅游须知的受训，这是每个新人入行前都要接受的课程。以你的学历，应很快打通这第一关。”

娟娟再度打岔：“你还没告诉我待遇怎么算？”

袁江答得爽快：“在受训期间，我们只发给生活津贴，每个月三百元，过后再看工作性质决定薪酬，至少也有上千元。这个待遇对新人来说，算是不错的了。”

娟娟睁大杏眼：“可是广告上明明写着不管有没有经验都能有两千元的收入。”

袁江含笑地答：“没错，你可以问问本中心的导游小姐，有哪一位薪水少过两千元的，我绝对不骗你！”

娟娟像法官似的进逼：“可你广告上并没有交代清楚啊！”

袁江趁机反刺：“广告不可能样样交代清楚，不然也不必广告了！”说着，嘴角还浮上一丝笑意，“林小姐，还有什么问题吗？”

娟娟有点像泄了气的皮球。这时，报纸上的大字标题又在冲击她的脑神经，“难道真的是鱼饵？”

“哼，休想我会上钩！”她喃喃自语。

“林小姐，你说什么？别顾虑太多啦！我敢跟你保证，只要你肯屈就，不出三个月时间，你绝对可以有两三千以上的收入！”

“到那时候我还有什么颜脸见人？”娟娟怔怔地想。

当袁江转身拿出一份表格文件时，娟娟已经一溜烟地走出冷气室。她明知自己失态，然而如果不趁那个空档开溜，谁能料到那结局会不会改写？或者就只那一念之差，她将来的履历表上，还会多了一项：曾任旅游中心导游女郎。

（稿于 97 年 3 月 26 日）



殊荣

丘金当选文化俱东部会长的当天晚上，他在本城最豪华的一间酒家设宴款待他的支持者，并且发表了一席第二天成为各报头条新闻的演词。

住在S城的人，很少不知道丘金这个名字。关于他的传说，也在他出了名后广为人们所谈论。有的说他祖上积德，当他祖父去世时留下大片胶园，他的父亲是长子，加上他的几个兄弟早死的早死，出国的出国（据说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投入革命的洪流，后来都生死未明），他的父亲便顺理成章地继承了大片的产业。同样的情况也落在他身上。他是独生子，几位姐妹在重男轻女的家庭里根本没有地位可言，父亲死后，对于遗产的过继，他也像探囊取物般，手到擒来。另外一种说法则是：他早年参加某某政党，曾担任过后来成为内阁一员的某某部长的新闻秘书，近水楼台，从部长哪里得到许多方便，最后成为富甲一方的大人物。

丘金出身纨绔子弟，却也不是不通文墨之辈，早期出过洋，也喝过几年洋墨水，算是个“镀金”人士；在华人社会，凭他的条件，很快就挤身上流阶层，名气也随着身家水涨船高。在S城，他是商会的主席，同时兼

任同乡会的会长、华小董事长，加上十多间公司企业的领导，个人名片上印得密密麻麻的，好不威风。如今，连过去一向少介入的文化领域，他也插上一脚，而且不做则已，一做便高踞会长的宝座。一夜之间，他不仅睥睨商场，也摇身一变成为文化界红人。

选举前，丘金接受他阵营军师的献议，向外宣布要改组文化俱乐部的宏图大计。他有的是钱，只要能确保会长一职非他莫属，丢它十几二十万，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军师为他起草一篇出师表，提出竞选会长的 3 大理由：

- 不满意卸任理事会暮气沉沉；
- 卸任会长年事已高，应告老退休；
- 决意提升文化俱乐部成为国内华社最高文化领导机构。

为了表示诚意，丘金宣布捐献十万元给文化俱乐部，作为兴建会所基金，希望新会所在两年任内完成。当然，除了兴建新会所，丘金的军师还为他拟定多项改革会务计划，一经报章大版刊登出来，立即引起部友们的议论纷纷，丘金的名气像股票市场的热门股一样，作价成三级跳式腾升，即连不认识他的人也在查问：丘金到底是何方神圣？

文化俱乐部原任会长江希，一向在文化界工作，学问渊博，对传统中华文化的涉猎尤其精深，不仅为国内学术界所熟知，也受到海外学者赏识；这样的一个人物，由他来领导文化俱乐部，本来就再恰当也不过，可是在一些别有居心的理事眼里，总觉得这个会还缺少了

些甚么东西。他们有不少埋怨，不是批评会务停滞不前，便是指责会的活动缺乏创意，矛头自然冲着江希而来。江希心里有数，不满他的人打着“改革会务”的旗号，听起来堂皇响亮，实际上还不是因为私人理由作祟？他们要的是一位有利用价值的会长，而江希除了学术界的地位，充其量是一介书生，既无钱又无势，他凭甚么可以让那些别有居心之辈心甘情愿臣服？

选举的结果不出所料地，出现一面倒局面，支持丘金阵营的一方取得压倒性胜利，在庆功宴上，丘金掩不住一脸得色，说起话来声音也特别雄壮。他在台上滔滔不绝，花了将近半个小时才把演词念完。他的演词综合起来，有下列几层意思：

- 决心大力推广文化活动，使大马不再有“文化沙漠”之讥；
- 决意在任内设立马华文化馆，妥善保存马华文化历史文物；
- 发起成立文化基金，让学有所长文化人受惠，使他们在稳定的环境下进行研究工作。

丘金的演讲深深打动在场几百人的心，大家情不自禁地欢呼和鼓掌。这样热烈的场面，是文化俱乐部成立以来从未有过的，可说是破题儿第一遭。从这点也可以看出，丘金挺身而出领导文化俱乐部是受到会众欢迎的。有人甚至还说：“如果早几年让丘金担任会长，我们文化人恐怕早已脱离苦海！”

文化俱乐部改选的消息，翌日成为各报章的头条新闻；丘金的演词几乎是全文照登，配合他台上演讲的神

情，图文并茂，风头之健，连许多部长级人物也相形见绌。

接下来的几天，报章上仍然出现不少丘金的名字，不过都和广告有关。他的亲友，他公司机构的董事职员、他在商界的朋友、还有地方上和他有关系的会馆社团商号，都纷纷刊登贺词广告庆贺他的荣任新职，就像当年受封拿督勋衔时那么风光。他的照片天天上报，现在连不认识他的人都知晓大马华社有一位拥有拿督衔头的文化名流。而根据丘金向报界所作透露，自他当选会长以后，来自四面八方的祝词贺电，有国内的，有海外的，包括中国大陆一些知名学者，令他应接不暇。这些，都是江希自叹不如的。

当选文化俱乐部会长后，丘金比以前更忙碌了。从报章上的新闻报道，他不是受邀发表专题演讲，便是出席甚么文化课题研讨会，再不然被请去为一些文化艺术的演出主持剪采；不仅在国内，他也经常个人受邀、或者组团到海外参加种种国际会议，有关他的生平事迹以及事业成就，也在国外一些刊物登载，享誉著盛，在大马华社堪称一时无两。

文化俱乐部的活动，说多自然比以往多了，因为丘金个人的忙碌和知名度，这个组织现在也已广为人知，许多人都把功劳归给丘金。事实上，论身家，比名气，会里再没有第二位够资格和丘金较量，谁还敢向他的会长权威挑战？江希嘛，他老早有自知之明，既然没有足够本钱，当然只有引退一途，他又何苦拚死老命和人家争甚么蜗角虚名？

配合会的五周年庆典，文化俱乐部出版了纪念特刊，同时，丘金也印刷了一部精美的个人专辑，内容收有他近年在报章发表的系列谈话文字，以及个人的活动图片。丘金很大方，他的专辑不但让会员人手一册，而且剩余的悉数报效给组织，作为筹募会所基金。

丘金的个人特辑除了印刷精美，另外还有一个特色，那就是写序的人特别多，总计不少过三十人。查阅名单，这些写序者都是当今国际文化界名家，绝大部分是海外人士。这三十多篇序文总加起来，大约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二，的确是旖旎壮观。有缘获得赠书的友人，大家啧啧称奇之余，无不佩服丘金的交游广阔。

“丘会长真了不起呀！”他的傍友带着羡慕的眼光说：“我要是记得不错，您应是马华文坛有史以来第一位拥获这个殊荣的作家！”

“何止马华文坛，即使放眼世界，恐怕也是少见的啦！”另外有人附和道。

“好说，好说！”丘金笑得见牙不见眼，“但还是有人说我花钱买回来的荣誉呢！哈哈！”

“丘会长大人大量，这些小人酸溜溜言论，您根本不必理会！”

“哼，我吃饱饭才懒得去管人家怎么批评！”丘金咬着雪茄应道：“我若是去理他们，岂不是让他们利用我来成名？我才不那么傻！”

“丘会长真是高见，佩服佩服！”

* * * *

两年后，文化俱乐部选举，丘金又一次以高票当选为会长。他意气风发，在记者招待会上侃侃而谈，回应记者各种问题，包括对会未来的展望等等。

“听说您准备放弃兴建新会所计划，可有此事？”有记者问道。

他愣了一下。很快恢复镇定，“谁说的？绝无其事！”

接着他又作出解释：“新会所迟早要建，不过目前会的财政状况不理想，加上国家经济不景气，我们决定放缓执行这个计划！”

“还有，听说贵会有意提名您角逐诺贝尔文学奖，是真的吗？”

“那有这回事，你们听错了啦！”丘金角点不知所措地道。

这时，在旁一位理事赶忙抢答道：“我们为会长申请的是坚利士世界大全奖项，根据我们调查，目前还没有人出书可以邀请到三十多位名家写序，会长是第一人，我们这样做，也是跟随社会风潮，证明马来西亚能！”

当然，丘金又一回成为报章的头条新闻人物。

（稿於 1997 年 1 月，修订于 2006 年 4 月）

泪 痣

她把房门关上，感觉上已把世界关在门外。

她现在急于要做的，就是好好睡上一觉。她和着衣服，整个身体倒在床上，让四肢放松，什么事儿也不想，就这样沉沉地睡去，对她来说，是多么希罕和渴望的一回事。

但是想归想，脑子却不听她的使唤。刚刚在一个小时以前，她和炎诚坐在冷气咖啡屋里，一对谈了三年爱的情侣，为了追求更高的理想，更为了两人之间的恩恩怨怨，以及思想上的、性格上的分歧，大家居然能够那么坦诚地说出自己的心话，又冷静地聆听对方的倾诉，好像所议论的是别的一位与己无关的人物。从消极一面来看，培养了三年的爱情苗种，不仅没有开花结果，反而以“夭折”告终，毕竟是件伤感的事，她何尝不也这么想过？但到了摊牌一刻，她想到的却是如何设法让自己得到全身解脱，至于要为此付出怎样的代价，她已无暇去考虑了。

她越是要脑筋安静下来，越是无法阻止脑海如浪潮般的思绪，一波接一波地涌着来又滚过去。在未见炎诚之前，她早已在内心作过矛盾的挣扎，一段说长不长说

短不短的爱情，并不是说甩就甩那么简单。那时她还忧心忡忡，担心对方会接受不了分手的事实，一直盘想着如何委婉把话说清楚，可根本没想到对方不但毫无介意，反而一大堆准备好了的说词也变成了多余。她越想越觉荒谬，一个分手的意念，不但她有，他何尝不也这么想？所差的只是谁先开口罢了。在此之前，她一味站在自己的地位考虑这考虑那，可事情一旦摆上桌面时，原来人家也一样存有此心，这时她才恍然大悟，“我选择人家，人家也在选择我啊！”现在看来一切都扯平了，她可以释怀了，偏又像是有着另种失落般，打心底有股厌烦的感觉。

这种事如果发生在过去，大概她要哭上几天几夜。而今，她虽然心头仍有些许不惬意，却从头至尾一滴泪水也不曾流过。对于炎诚，她一开始便是认真的。她欣赏他的为人，欣赏他的热情，她需要一个宽大的肩膀，炎诚给了她。那时，她刚刚踏出校门，家里人都不在她的身边，对很多事情感到徬徨，时常一个人夜里偷偷流泪，日子过得好不折腾。炎诚就像一个善解人意的兄长，及时向她伸出援手，爱情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滋长起来。

三年来，她和炎诚的感情发展，并不像一般情侣那么顺利。刚认识的时候，大家都在同一公司同个部门工作，朝夕相处，很快便擦出爱的火花。日子久后，双方都显露本身的个性，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不能一致，开始有了争执。争执过后，彼此内心都有芥蒂，再相聚时虽然表面上似若无事，实际上感情无形中是倒退了些。后

来炎诚被公司调到外坡任职，只能每周见面一次，平常多是男方拨电话给她，有话则长无话则短，她也不觉得日子难过。倒是近期以来，大家见面次数少了，男的不像以往那么滔滔不绝，她也不知要说些什么才好，这时才有某种不安的预感，稍稍窜进她的脑际。

她紧闭双眼，一直努力要让自己进入睡乡，到底是失败了。她只好睁开眼瞳，爬将起来，走到梳妆台前，两手托着下腮，对着镜子发呆。镜子里的她，是一张近似娃娃的脸庞，她已好久没有这么出神地端详过。这张脸孔，喜欢她的人都赞她清秀纯朴，有些人则批评她什么都好，唯一美中不足的是，脸上多了一颗黑痣。就是这一颗小小的痣，她原已不那么在意，现在却像一位久未谋面的知己，兀地出现在眼前，强要自己认真对她瞧个分明。它不过是一颗小小的痣，它代表着缺点吗？她心里在问。

在她左眼睑下这颗黑痣，与生俱来，已属于她生命的一部份。长辈们根据相书说，生长在眼睑以下或鼻唇之间部位的痣叫“泪痣”，而脸上长有泪痣的孩子多爱哭，长大後也多愁善感。小时候，她爱哭是事实，家里人都把她当成“哭包”，和哥哥姐姐抢玩具输了就哭，妈妈责备了两句也哭，邻家有时开她的玩笑都不行，起初是嘟着小嘴，然後是眼睛红红的，两行清泪随即簌簌而下，把说笑的人给吓慌了，以後谁再也不敢轻易在她面前说笑话了。

为了一颗黑痣，小时候确曾带给她精神上极大苦恼。她记得有过两三次面对镜子，越看越觉得碍眼，便

下了狠心，用自己留长了的指甲往那小颗粒使劲地抠，直抠到出血才罢手，可是脸上那小黑点就是死赖着不去。

等到进了学堂，那爱哭的本性仍不改，加上一颗好胜心，同座的同学有时分数超越她，她也会闷闷不乐一整天，更不必说挨别人欺负或被老师处罚了。这种情形直到升上中学才有多少改变。这个时期，她书念得特别勤快，成绩不仅在班上，也是全级的佼佼者之一。从课外读物里，她知道痣在人体是平常物，不同的是，有人痣多，有人痣少，由于它不影响健康，所以很少引起人们的注意。当然，她也听说过江湖术士骗财的故事。有些算命佬故意把人体上的黑痣分为好坏两种，胡诌什么好痣代表如意吉祥，坏痣会带来厄运，又编造出什么“富贵痣”·“苦命痣”·“泪痣”等等古怪名堂。小时候她动不动就哭，大人们都认为那是“泪痣”在作怪。长大后，知识渐增，她从怀疑到渐渐不相信那些迹近迷信的传说，对于黑痣也就不大理会，心情反而开朗多了。

炎诚认识她之初，她听到的是一味赞美，自然包括脸上那颗黑痣。她自嘲那是哭相的印痣，他不信。她说了好多小时候有趣的故事，他听了哈哈大笑，然后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在我看来，这是一颗美人痣，有了它，更增加一份女人味！”让她听来受用极了。然而，过了大约两年，炎诚带她回家，把她介绍给他的父母亲，从那时起，她发现炎诚对她的热情在逐渐降温。她猜不透什么道理，直到有一回谈到命理时，他忽然指着

她脸上的黑痣说道，“你不觉得脱掉它会让你看来更美丽吗？”她奇怪他有此一问，怔了老半天，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接下来还有一次，炎诚又无端端提起脱痣的事，并怂恿她找点痣佬去。她有点反感，诘问他，“一颗黑痣对你真的那么重要吗？”他回她一个牵强的笑，戏谑地道，“我不希望我未来的妻子是个林黛玉！”他这句话虽是戏言，听在她耳里，却蛮不是味道。

她何尝没有想过找相士脱痣？但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记得有一次，她偶然在闹市街口被一个看相的摊档吸引了注意力。那个摊档的主人是一位满头白发、年纪看上去已过六十的老先生，鼻梁上搁着一副老花眼镜。她经过的时候，老先生正阅读着报纸，大概觉察到有人注意他的摊档，自然地把头抬起，刚好接触到她那犹疑的眼神，便不期然地向她兜售生意。她之所以犹疑，是因为这档口招牌上写着“点痣”的字样，一时好奇心起，不禁停下脚步，想向老先生多了解一些有关面痣的常识，倒不是真的想脱去脸上的黑痣。她坦率地抛出几个问题，老先生回应时还算客气，所谈不外是她小时听过的一些说词，又指她五官端正，偏偏一颗黑痣破坏了面相，言外之意她怎会听不出来？但她只是微笑，不置可否，便匆匆离开了那个摊档。

过后，她还把这次经历告诉炎诚，想听听他的意见。记得炎诚那时还说过一句令她极至窝心的话，他说，“做你自己想做的事，谁也不能勉强你！”炎诚的话也令她联想到母亲临终时的遗言，“淑青，女孩子一个人在外头，要懂得自己打点，做人要坚强些，太软弱

会叫人看不起！”母亲一边叮嘱，一边用枯干的手抚摸她的脸庞，当摸到那颗痣的时候，她充满爱怜地说，“淑青，还记得小时候，你最爱哭，都说是这粒痣在作怪，那时真担心将来长大了不知怎么办，现在看到你这样子，妈就放心了！”母亲已经弃世好多年，然而在她心灵上，母亲始终没有离开她，特别是当感情处于低潮时，母亲的话总有一股无形的力量，牵引着她，慢慢抚平她心胸所有的怨悵和伤感。

面对儿女私情，她尝到各种滋味，都能用她一贯开朗的个性应付过去，自然有时难免也有所失落。炎诚后来的转变，她起初就感到难以理喻。他不是一早表明尊重她的抉择吗？怎么听了家长一席话便改变了立场？那些似是而非的传言，他曾经和她一样同声排斥，然而曾几何时，他反倒过来劝她做她所不想做的事，她想不通，更为此感到失望。当两个人的感情已来到论婚嫁的阶段，为了一颗痣的小事，把原本看好的一场姻缘，像一阵风似的给吹得七零八落。她那已经好久未曾流淌的泪泉，就是因为这事儿的挑动，整整有几个夜晚睡不好想不开，直让眼泪像缺堤的河水流个不停。说来奇怪，不知是否经久未哭，还是心中的积压已然悉数倾泻，自从那次以后，她心上所有的窍门都在一朝里打开，再也不用害怕任何烦恼前来光顾。“爱情是不可勉强的，不该来的就让它好好地去吧！”她用这话勉励自己，生活又回到原来的轨迹上。

现在，映现在她眼帘的，仍然是一张姣好的脸庞，那颗父母赐予的黑痣，仍然完好无恙地长在她左边的眼

险下。这颗痣，曾经带给她苦恼，曾经令她忧伤，然而这一切如今都已成为过去。这颗痣，她曾经多次想方设法，老是要将它除去而後快，现在看来却不仅一点不觉可恨，反而庆幸自己长期以来的坚持，才得以保住这颗已然成为她生命一部份的标志。

从这刻起，她决定除去心中一些不愉快的记忆，包括那一场方刚逝去的爱情。她想过了，小小一颗痣其实一点都不可怕，可怕的还是那摸不透的人心啊！望着镜里特写的脸庞，她用手在那小颗粒上轻抚着，自言自语起来，“黑痣啊黑痣，都说你是流泪的象征，怎么现在要你哭的时候，你竟一滴眼泪也不下呢？”然後又自顾自地笑了起来。可就在这笑开的当儿，眼角处却见一颗豆大的泪珠溢了出来。

(写于 1998 年 10 月)

说 客

陆江在初选成绩揭晓翌日，接到新理事吴松的电话。

“你已经做了两任会长，大家都觉得有换人的必要。”

“.....”

“我们并非反对你，只是为了会的团结，希望你让位给李凯。”

“.....”

“外边有人说你是个恋栈权位的人，对我们的会很不利，这点相信你也同意。”

“.....”

“其实，李凯并不是有野心的人，他年纪也大了，我们推举他出来，应该会得到不少同情票。”

“.....”

同样的电话，同一天里也打给陆江。不过这回的说客换了人，不是吴松，是另一派的张晋。他表示全力支持陆江继续留任会长。

“李凯说过，他满足于副会长的闲职，不会向你挑战。”

“.....”

“很明显的，有一批人在幕后策动，利用李凯藉机会夺权。”

“.....”

“形势比人强，你放心，支持你的理事，远远超过李凯那边的，要斗就斗到底。”

“.....”

陆江对两边的说词都不置可否。

他约了李凯单独会谈。他表明随时可以让贤，只要有人诚心诚意为会做事。李凯也表示无意挑战他。

在复选会议上，陆江宣布放弃蝉联，提名李凯为接班人。他说他不愿违背许下的诺言：只做两届会长。

张晋和吴松面面相觑。一个在想：煮熟的鸭子飞了；一个暗自埋怨：枉作小人。

(写于1996年8月)

龙女

羽燕今天心情特别愉快。

才放假第二天，她也不想懒在床上多睡片刻，便急不及待赶往车行去。

车行的人告诉她新车今天就到。她一夜兴奋得难以入眠，两只眼袋感觉有点沉重的。

她把开了将近三年的旧车“小灵鹿”卖掉，换了一辆千八CC的丰田本域。车款是她喜爱的，车牌也是她特意挑选的—3388。每个人都想图个吉利，她也不例外。

她小心翼翼地把新车驾回家。感觉是轻飘飘的。

同住的一位老师，今年才上任的临教，假期一开始便奔回家乡去了。

屋里剩下她一个人，她乐得清静，但又有点儿失望。这么大的一樁事，应该有人分享她的欢快，不，她要看看人们如何对她流露羡慕之情，更想听听人们恭维的话语……

在车行里，她在喜悦之余，也多次向经纪埋怨车子早不来迟不来，偏偏等到学校放假时才来，要不然，她可以第一时间把新车开到学府，让同事们开开眼界……

在学校里，从校长到校丁，谁不赞许她聪明本事，出道才三五年，已经有能力供屋子供车子，比起那些早她入行的师兄师姐都来得强。在她刚刚走入教育界这个圈子，根本没有想过自己能够那么一帆风顺。

从事教育工作是她中学时期便有的理想。为了完遂这个愿望，她读得特别起劲，尤其是语文科。她专心听讲，不懂得的就开口问。在班上，她是老师的宠儿，也是让老师备感压力的人物。中学六年，她的成绩不仅是班上第一，也是全级之首。

凭着优异的学业成绩，她很快被录取进入师训学院。两年后，她又以标青成绩领取毕业证书，然后分配到大城里一间大型华小执教。

脚步才踏进家门，手机就响了。

是个学生家长的电话。

“郑太，”她耐心地回应道：“不是我嫌弃你的儿子，实在是地方有限，再收不下新来的，很对不起……”

那个叫郑太的，是她教的班上一位学生的家长。她两天前来过，求她收容她的儿子到她的补习班上课，她当时以名额已满为由婉拒了，没想到对方并不死心，还缠着她不放，似乎儿子的命运全操在她的手中。

同事们口中的“本事”，指的大概就是她生财有方吧！她来校一年，便已名声大噪。校长于次年把她的课从低年级调升为六年级，还担任六甲的班主任，教的又是最吃力的语文科。学校的小六检定试成绩本来就不赖，而她走马上任第一年，班上45人除了全部及格，

还有三分二获得全 A。这是个新纪录，对学校来说。经过报纸一轮吹擂，校长春风满面，董事部和家教协会也沾光不少。姜羽燕的名字，一时成了学校的“镇山宝”。

郑太的电话应付过了，接着家乡的电话跟着进来。

母亲在电话中说：“家里人都想念你，你已经大半年没回家了，现在放假了还有那么多东西忙吗？”

她回应：“我会回家的。只是现在出了新车，每月要供很多，屋子也要供，薪水不够用，要靠教补习解决问题。妈，下个学期吧，那时有两个月长假，我一定会回去一趟，叫老爸不必为我担心。”在收线前，她再补上一句：“电话费贵，您不用时常打来，寄信也很方便。”

和母亲通话后，她心情有点惆怅。但只刹那时间，她又释怀了。“爸妈会谅解我的。现在出来社会谋生困难。我要不抓紧机会赚钱，十年八载过去，还有甚么希望？”

她看看腕表，差十分钟到十一点。“我得赶紧收拾屋子，再过两个小时学生要来补习，先弄点东西填塞肚子要紧！”她心里自忖，很快便忘了家乡的事。

她如今住的是双层排楼，离开学校只有三公里遥。初来乍到，原本她是房客，三年后，业主有意出让，她喜欢这个地点，想到长期付租金，到头来片瓦都不归她所有，何不早日置业？何况这屋子又有个大客厅，正好可以用来收生教补习，何乐而不为？就这样，一个意念下来，她检查了银行户口里的数字，加上老爸愿意帮忙部份，于是经过一番讨价还价，终于让业主答应将屋子

转让给她。

2.

教师节快到了。

董事会、家教协会与校友会三大机构召开联席会议，商讨如何庆祝这个节日，同时遴选今年模范教师获奖名单。

今年提名这个奖的候选人多达五位，姜雨燕是热门人选。

当校长念出五位候选人名字后，秘书即分发白纸给在座者，准备进行投票。“主席，在表决之前，请容许我说几句话。”有人举手要求发言。

他是校友会的代表。得到主席首肯后，他说：“我原本不想多事，但是两天前我收到一位家长的信，他提醒了我，让我知道原来有人对学校竟有那么多的不满。这封信我读了几回，觉得有必要让大家分享。”

会场一时安静了下来。

主席说道：“你就把信的内容读一遍吧！”

校友会代表于是高声把信念了。

“我们的学校如今已是城里的名校，试问，我们的老师都成了名师了吗？

“也许有人认为是，因为她教的学生全部拿到优异的成绩。如果这就是取舍好老师的标准，对那些没有机会教到会考班的好老师不是有欠公平吗？

“一个会考成绩再好的学生，如果不是前面五年打下良好基础，他会在短短一年内考到全科A吗？

“还有正课和补习班的问题，到底何者为主，何者为副？校长和老师是专业人士，应该有个共识。考生如果基础好，老师认真教学，上正课已经足够，还需要花时间花钱读补习班吗？校方允许这样的做法，是否有违教育的原理？”

“我们的学生很多来自贫寒家庭，他们无法应付额外的开销，这也会造成学生之间产生矛盾，甚至在心理上带来伤害。希望校方放弃虚荣心态，多为这些贫寒子弟设身处地想一想，则功德无量矣！”

短短的一封信，没有人会想到，竟然酵母般产生了效应。会议经一番讨论后，决定将本届“模范教师奖”悬空，连投票也取消了。

消息传出，最失望的人要算姜雨燕了。眼看煮熟的鸭子飞了，她能不伤心吗？

一个月后，她写信给教育部提出调职申请，半年后，她如愿了，获调派到一间更大型的华小。

“我还年轻，可以等待，用不着急于争甚么虚名……”她自我安慰，准备迎接新的挑战。

3.

五年后。

姜雨燕自换校执教后，换了一个新环境，似乎如鱼得水，很快从普通教师晋升为华文科主任，然后是上午班主任，受到校方器重的程度，就像有人形容的：如坐直升机直达青云。

她现在的生活，依然像以前那么忙碌，在校时上

课、处理行政事务，课余照样开补习班。家人和同事都劝她别太操劳忙坏身子，她回答是：“要供屋子车子，不多赚点钱行吗？再说，我还年轻，熬得过。”

年过半百的校长这天召她到办公室密谈。“副校长年底退休，我已向教育局推荐你替补，你没意见吧？”

她能有甚么意见？多少人朝盼夕盼都盼不到的事，一旦降临在她身上，高兴都来不及，她有理由推挡吗？

“还有，三大机构今年庆祝创校八十周年，准备表扬优秀教师，我已开了一份名单，你过目一下，顺便看还有谁遗漏了，你给补上吧！”

名单上自然少不了她的名字。

人说：行运一条龙，姜雨燕肖龙，不到三十岁，已经有那么大的成就，不是交上好运道又是甚么？

(稿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

大国手

陪孩子到体育馆练球完毕，回家路上，孩子说，“教练通知我们，下星期起进行密集训练，每周练球五天，准备参加州际学联赛。”

“你当选校队了？”他问。

孩子脸有得色。“不只是校队，还是五虎将之一。”

“学校应该通知家长，徵求家长的同意才对。”他有点不悦地说。

孩子讶异。“爸，您怎么啦？”

窗外的天色慢慢在黑沉下来。他不再说话，小心地握住驾驶盘。

回家的路程将近十公里，在大城市不算遥远，可是遇上大塞车，一段只需十五分钟的车程，往往用上三倍的时间才能回到家。

车子经过红绿灯路口时停下，他侧头看了一眼，孩子已经在他的座位上睡着了。他摇了摇头，心里不由得一阵心痛。

自从升上中学以后，孩子的作息也跟着起了大变化。以往念小学时，因为学校就在住家附近，走路都可以抵达，每天早午两趟由妻子接送，孩子在家的时间

长，亲子关系也正常。可是这一年多来，他感觉上和孩子之间似乎生分了。

孩子的课业成绩不算特出，中规中矩；就是体育方面标青，特别是篮球一项，从小便当选校队代表，为学校争取不少荣誉。此外，他在田径赛项也有天份，每年的学校运动会英雄榜上都少不了他的名字，家中书柜里的奖杯还比书本来得多。亲戚朋友当着他面前总会调侃道，“有其父必有其子，不但相貌一个样，性格嗜好也相同，这是遗传！”

他不希望孩子学他的样。

回家洗澡吃饭后，他又匆匆出门了。近来搭客少，收入比以前减得很多，他要多跑一班。妻子时常劝阻他，“都驾了十多年，你以为现在还是年轻小伙子？”他总是轻描淡写地回应，“反正在家也是闲着，不如出去多找点外快！”

他想用工作排遣胡思乱想，可是孩子的事老让他放心不下。“孩子会不会走回我的老路？”这个问题一直不断地冲击他的脑门。

“德士大佬，你走错了路啦！去双峰塔应该走另一条捷径，你怎么会不懂得？”乘客发出埋怨，打断了他的思绪。

像今晚这样的事情是以前所少见的。他想发作，可是理亏的是自己，除了哑忍他不能做什么。“孩子将来一定要出头，绝不能做回老爸这一行！”心里响起一个声音，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都响亮。

想当年，球场是他的天地，篮球是他的第二生命，

每天放下书包，第一件事便是打球。从校队代表到州手到国手，他年纪不到二十便在篮坛闯出了名堂，成为许多後生的崇拜偶像。也是因为篮球，他的会考成绩差劲，勉强得到一张毕业文凭，看着别的同学一个个教书的教书深造的深造，他只能在篮球领队的五金店里当一名普通书记，直到申请到德士车牌为止。

“你不是以前的大国手吗？怎么跑来驾德士？”有乘客认出他，惊奇地问。他开始感到骄傲，接着不置可否，後来一个劲否认到底。“你看错人啦，我不是什么篮球好手！”

他的生气是有道理的。大国手名誉上好听，实际上除了中看不中用的奖牌奖杯，他什么也没有。最初几年还觉察不出来，等到年纪偏大，球艺体力日衰，他由国家队里退下，接着连州队也挤不进去，最後只剩下业馀打打友谊波，偶尔被母校招回去参加一两场邀请赛，其他时间便任他投闲置散。至于五金店的差使，他也做得极不开心，这主要是领队的态度，自从他被州队除名後便与之前判若两人。也不等主人下逐客令，他自己便趁早知趣地呈上辞函。

自从改行当德士司机，他的篮球生涯就结束了，连带他在篮球公会担任的职务也辞去不干。尽管篮球是他的最爱，他也曾有过幻想，一朝不当国手便做个教练，为国家培育幼苗。可後来当他申请回母校教体育时，校方以他未有大学文凭为由而拒绝了。他的篮球美梦到此也就澈底粉碎。

孩子学打篮球时，他极力反对。妻子不以为然，

“他只是课馀练练球罢了，又不是什么代表，看你紧张成这个样子！”他不想给孩子太多干预，也觉得自已神经过敏，便也不再多说。后来见孩子书念得比自已当年要好几倍，加上妻子一力的维护，他更没有话说。可是事情演变到今天，孩子要代表校队参加州际赛，接下去，如果任其自然发展，可能一步步升到州手到国手，跟当年自己那样东征北讨，每天只顾着打球，读书和考试都要搁在一边啦……

他越想越害怕，好似孩子已经来到悬崖的一端，再不出手拯救，孩子势必往下坠落。当把乘客送达目的地后，他心念一转，马上朝着回家的路上疾驰。

“快叫阿亮出来，我有话跟他说。”他踏进家门劈头便嚷道。

妻子狐疑地望着他，“阿亮已经睡了，有话明天说吧！”

“不，这件事情很重要，我一定要在今晚和他说个清楚不可！”他的执拗脾气出来了。

妻子这时有点生气，“什么重要事情？你倒先说给我听吧！”

“我担心阿亮代表学校打球，将来误了功课怎么办？你做妈妈的再要阻三阻四，可别怪我对你不客气！”他越说越激动，脸上的青筋也已浮现。

妻子被他的表情弄得既好气又好笑，忍不住笑出声来。

“你紧张什么呀！阿亮可没有你想象得那么糟糕。”妻子递给他一份东西，“你看阿亮写些什么，再发脾气

不迟！”

那是一封写给校长的信。信上要求校方为他和班上几位参加集训的校队代表安排额外的补习课，以免造成学业的损失。

他手里拿着信，眼睛瞪大地读着信上每一个字，久久不发一言。

(2000年2月)



研讨会

卢教授这天穿著很整齐。平日不修边幅的他竟然穿起大衣打起领带来了。而且，时间也拿捏得很准，离开研讨会开会二十分钟之前便抵达会场。

主办当局告诉他，今天研讨会总共有三人主讲，他是主角，安排在头一位讲话，有一个小时的发言时间。他要讲的课题是：华团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新机运。他花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收集资料和准备讲稿。主办当局还告诉他，这天研讨会邀请了政坛最红的华裔部长姜主持开幕，出席的都是当今华社知名人士。

从出席人数和会场布置看来，他相信主办当局的话，他有几分感动。

现在是茶点时间，会场显得有点紊乱。

主办当局几位负责人只在他抵步时和他寒暄过一阵，过后便忙着应酬其他陆续到来的宾客。至于出席的华团代表，他认识的不多，彼此会面除了例常打个招呼，再没有别的话说。

他捧着半杯奶茶，看周围的人高谈阔论，有点不知所措的样子。这个茶点时间说是十五分钟，可是现在都快半个钟头了，仍没有结束的迹象。

大会原订九时开始，偏偏是满堂座位几乎坐满人了，就是不见部长大人的到来。司仪小姐通过麦克风希望在座者稍安勿躁，可这一等足足等上半个小时，才看见拿督姜在大会主席等人的陪同下施施然步入会场。

仪式开始，大会主席致欢迎词，用了五分钟时间。大会主席谈到这回研讨会的宗旨，也强调华团参与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花了九分钟。轮到部长致词，他的开场白很长，讲的是他最近出国访问的一些见闻趣事，逗得全场发出阵阵笑声，然后才照本宣科读着手上预备好的讲稿。卢教授计算他前后用去的时间，哗，差五分钟就是整个小时啦！

部长大人很忙，说是要赶去主持一所学校新校舍开幕礼，席不暇暖，一走下台，便在大会主席等人簇拥下匆匆登上他停泊在会场正门口的大房车，扬长而去。

回到研讨会现场。卢教授从台上往台下望去，原来坐满人的会议室，忽然变得空旷起来，前面几排贵宾席上空空如也，后面几排的座位也有不少空置着。他顿时感到周围的冷气正在增加它的寒意。

卢教授将洋洋万言的讲稿从公事夹里掏出。他在昨晚已经仔细过目一遍，把内容要点用另一张白纸一一记下，早上临出门之前，还郑重地复习一次内容要点，盘算着一个小时足以把讲题发挥得淋漓尽致。

在台上，坐着另两位主讲人，一位在他身边，一位坐在主持人旁边，都是华团和工商界的翘楚人物。

当卢教授润润喉准备开口发言时，主持人忽然对台下宣布：“备位，今天的研讨会，难得邀请到三位学者

专家为我们主讲华团面对的新挑战，我们现在以热烈掌声欢迎他们…首先请本会法律顾问袁律师发言。因为他接下来还要赶去出席另一场讲座，袁律师请……”

卢教授愣住了。这个程序上的调动，怎么事先没有人跟他提起？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好不容易等到袁律师讲演完毕，卢教授看看腕表，已经十一时四十五分了。

第一位主讲人总共讲了四十分钟。他果然是个大忙人，一讲完话，便匆匆走下讲台，放快步子走出会议室。而在此同时，卢教授也看到后面座位上一些听众在起身准备离席。

会场这时的人数只及开幕仪式时的三分之一。

研讨会的请柬上不是写明要在中午十二时半以前结束的吗？卢教授斜眼望一下主持人，后者脸上出现几分为难的神色。

这时，主持人俯身向左右两边的主讲人喁喁私语，好似在讨论甚么重大的问题。过一阵子，他才对台下说：“各位听众，非常抱歉，我们这个研讨会因为租借时间到十二时半，不能有延误，接下来的两位主讲人，希望他们合作，每人发言请勿超过十分钟，我们会保留十五分钟给大家提问，卢教授请……”

卢教授在稀落的掌声里拿起话筒，手有点发抖……

（稿于 1997 年，收入董总出版独中华文教科书。）

冷门货

这是一间坐落在闹市住宅区的双层排屋。屋身不大，和普通的同类型屋子没什么不同；它之所以吸引我，主要还是满屋子的书画，从楼下到楼上，到处都是。

楼下正厅摆了一个大型书柜，从地面顶到天花板，一本本巨册的、小开本的，整整齐齐地竖立在架格里，像一排排的士兵，肃立着等待官长的检阅。在书柜两旁，则悬挂着各款各色的书法、画幅，直把整间屋子装点得古色古香。走到楼上，除了两间卧室，还有一间原本用作起居室的，也改充为书房，里头有一张单人睡床，一张容得下两人阅读的大桌，另加一张懒人套椅。可以想见得到，拥有这间书房的人，他是如何享受“坐拥书城”的乐趣。

我打量着眼前这位肚腩微突的中年人，“这么好的一间屋子，你要出让？”

这个肤色略显黝黑的中年人倒也坦白，应道，“这是家父生前留下的产业，我有自己的家，照顾不来，只好卖掉算啦！”

我再问，“之前有没有人接触过？”

他答道，“已经有好几位来看过了，都谈不妥，所

以我才要通过经纪。”

“你看短期内可以放得成吗？”他紧接着又补上一句。

我没有马上回答，倒是有兴趣想知道为何卖不出的原因。“是不是你出价太高了，所以才谈不妥？”

他想了一下才应我，“是比市价高了一些，那也是不得已的啊！”

“哦？”我瞧着他，要他继续说下去。

他指着书柜说，“还不是为了这些书！家父生前总共花了几万块，他是个书呆子，我又没本事继承这笔产业，只好连屋一起卖，如果不是这些书，大概也不会想到要找经纪帮忙啦！”

我一时为之语塞。

做了这么多年经纪买卖，这种事还是破天荒第一遭。过后，我找到在文化界服务的朋友，通过他，物色有兴趣的买主。结果，朋友介绍我认识一位文教界名士，我带他去参观那间准备出售的屋子和书画。

名士看中的是书画，不是屋子。他有的是独立式洋楼，根本看不上普通一间双层排屋。而有意买屋的人，有哪个会将满橱满柜的书籍买下？对一般人来说，书不能当衣穿，不能当饭吃，既没有实用价值，又要腾出空间摆放，久了还会招惹尘埃，别说要花钱买，即使免费赠送，恐怕也没有人要哩！

“你告诉卖主，我愿意付两千元，买下他全部的藏书藏画，一分不多，一分不减。”名士开出价码。

我把这话转达给屋主。

他瞪大眼睛，嚷道，“什么？我这全屋子的书画，只值得两千元？”

我摊摊手，表示无能为力。

“真是倒一辈子的霉！”他继续跺脚叫嚷，“我早就已经说过，有钱什么不好买，偏偏去买这大堆砖头书，现在不是搞出个大头佛？”

我仍旧没有出声。

“唉啊！老兄，你给我出主意好吗？我已经为卖屋的事烦了大半年，这样下去想不发疯都很难啦！”

等他冷静下来时，我说：“照我想，你既然不打算保存令尊的藏书藏画，又不愿意贱价出让，我倒有一个建议……”

我建议把所有书画捐献给学校或慈善机构，以他父亲的名义。

他疑惑地看着我。

两天后，这位要卖屋的中年商人通知我，他准备出售书画给名士，依买主开出的价码：两千元。等书画搬空后，屋子也很快脱售出去。

名士雇了一部货车去接收书画，我也在场。名士拿出两千元，买到他所要的东西；商人眼看一帮“冷门货”终于出手，心里大概也有“送走瘟神”一般轻松。我这个局外人，不管怎样，只要买卖成交，都有一份佣金可拿，便算大功告成。至于买的人是不是捡到便宜货，以及卖的人是不是走宝，又何劳我这局外人去操心呢？

只是，我心头还有一事始终耿耿于怀，名士用两千

元买下常人不屑一顾的书画，他是真的识货吗？因为我在事后和他交谈时，他有几分自得地对我说：“艺术也是商品，欣赏艺术也需要有商业眼光。”他的话印在我脑海里，一直挥之不去。

(写于 1998 年正月)



纪念品

公司下月庆祝五十周年，顺便颁发长期服务奖，我也榜上有名。

想当年踏进公司时，还是个年轻小伙子，一转眼二十五年过去了，差不多接近退休之年，心里真是感慨万千。

和我同个时期进入公司的杨，今年刚好到五十五岁，两天前见到我时大吐苦水，“这算是什么态度？难怪人家说越是赚钱的机构越没有人情味，我现在终于领略到了！”

我问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讲来你不会相信，我的生日自己都记不得，居然公司记得那么牢！”

我仍然满头雾水。

“原来还以为可以服务到年底，那知道人事部来了封信，通知我六月十九日起不必来上班。后来问人事部的小姐，才晓得是怎么回事。”

我怔住了。六月十九日，再多两个月不就到了？

“你的主任意见如何？他应该为你力争呀！”

“别提他啦！他巴不得我快点走，好提拔自己人！”

杨越说越有气。

杨的事件在同事间引起一番议论，年轻人前面的路子长得很，自然不会有特别的感触；年纪大的，尤其像我这一辈的，谈起来难免愤愤不平，多少总有点兔死狐悲的感慨。

到了庆祝周年那天，我准时赴宴，杨则杯葛参加。

当晚的场面盛大，除了公司职工外，还邀请不少社会名流，连报馆的记者也到场。公司的头头周旋在贵宾群中，个个脸上堆满笑容，加上有舞狮助兴，晚会的气氛的确热闹极了。

董事经理在致词时，特别提到公司去年的盈利比前年增加七十巴仙，董事会决定购置一块十英亩地皮，作为盖建新厂用途。他勉励全体员工继续努力，再三强调：“只要对公司有贡献，不管是谁，公司都绝不会亏待！”

待到颁发纪念品时，司仪邀请所有服务年资超过二十年的职工上台，总共有十一人。然后，全体获奖者与公司头头齐齐拍个团体照，才算大功告成。

当我回到座位时，有个年轻人走了过来，礼貌地向我打招呼。“恭喜你，沈先生，我是中央日报的记者，想跟你作个访谈。”

他问我拿了这份服务奖有何感想。我该怎么回答呢？事实上，我这时的脑子只剩一片空白。

两天后，报章上刊登公司庆祝周年的新闻和图片，还包括一小段我的访谈文字。许多同事都围着我问东问西。只有杨例外。

我把代他领取的一份纪念品交出来，他脸上毫无表情。“简直多此一举！”他瞪了我一眼，冷冷地说，“你知道吗？你现在已成了老板的宣传工具！”

我心里有几分不悦，但也不想顶撞他。

“纪念品我要不起，还得麻烦你原物送回去！”过后他跑过来，拿出一封写给人事经理的信，要我转交。

信很短，只有寥寥几句：服务廿年情未迁，有缘！连续两年“留级”，存疑！纪念品珍贵，烦请公司保留或转赠他人，谢谢！

(稿于 1997 年 4 月)

畅销书

华夏书店座落在都门一个黄金地带。那里商业气息浓厚，从早到晚车水马龙，本地人、游客、公务人员、白领与蓝领阶级人士，前涌后冲，把周围的几条街道拥挤得水塞不通。平时，除非是迫切需要，我是极不愿意往那地方闯，为的是人多车多，泊车位严重短缺，往往驾着一部车子东逗西转，老半天还找不到地方停泊，白白浪费时间精力。有过一两回经验之后，再也不敢随便到城里去自找苦吃。这天的光顾华夏书店，当然一半也是为了公干。

我来到“马华文学”的档位。比起港台文学来，这个档位所占的空间实在不成比例，而且还是个不当眼的小角落。这种情况数十年来如一日，早已见惯不怪，除了深为本地写作人不平外，谁还能做甚么？你说书店老板势利吗？他们在商言商，哪个作家的书好卖，自然得到较好的照顾，如果你要跟他们理论，恐怕还会自讨没趣呢！

我这刻所感兴趣的，不是甚么马华文学著作滞销或要为本本地写作人申冤，而是想知道章玲珑最新出版的一部小说《月亮向哪一方圆》是不是有如作者所说的那么

好卖，甚至于高踞排行榜的十大畅销书之一。

章玲珑活跃于本地文坛，是最近几年的事。之前，她从事甚么行业，没有人能说得分明。有的说她搞过生意，赚了不少钱，足够一辈子衣食无忧；有的说她是名流的继室，物质享受虽丰厚，精神生活却空虚，才想到利用写作打发时间。至于她的窜红经过，圈内也流传多种说法。有的说她擅于拉关系，抬出名家为她鸣锣开道；有的说她懂得笼络报馆头头，为她的作品打知名度。但是，谁也不能否认的是：她年轻貌美、交际手腕高明、口才便给，这些都是本地一般木纳作家所欠缺的。因此，她的成名不是没有原因的。

我认识章玲珑，是在前年一个记者招待会上，听她讲述在中国出席一个颁奖大会，以及她的小说集在那里发行的盛事。她讲得神采飞扬，让到会的每个人都感染了她的喜悦和骄傲。记者会后，我为她写了一篇洋洋数千言的专题报道。之后我收到她的赠书，每年的圣诞与新年期间，例必寄来贺年卡片。这中间，我经常都为她的行踪和活动节目在我服务的报纸发布种种消息，尽管有些时候不是十分惬意，总是难以找到理由表示拒绝。

像昨天，她在电话中兴致勃勃地告诉我：《月亮向哪一方圆》出版后，中国评论界对它评价很高，已经有两位名家撰写专论，形容是马华文学的精品杰作。她说稿件将会交给我，由我转给文艺版编者发表。她也透露读者对本书欢迎的程度，要我写一篇有关这方面的报道。放下电话后，我一壁在想，马华文学已经有七八十年的历史，在这个国土上，它是华族文化的一环，也被

看成高层次的文化，然而回看它所走的道路，有多少人发现它的存在？大人先生口口声声支持与认同，实际的情况又如何？本地写作人面对的老问题，几十年来依然故我，有谁拿出诚意和行动协助它度过难关？章玲珑的小说在当前不利情况下竟然一反常态，成为书店的畅销书之一，不能不说是个令人振奋的好消息。到底这样的转变其背后的原因又是甚么，实在值得写出来公诸于世。

我从书架上拿了一本《月亮向哪一方圆》，随手翻了几下。那是部短篇小说集，题材多是写现代男女的爱情与婚姻，份量不是很重，书内还穿插多帧作者与名家的合照，印刷得极为精美，定价比本地一般文艺书要高得多。

在“马华文学”这个档位驻足大约半个小时，我发现前来翻阅章玲珑新著的人不少，其中有两位只是翻两翻便拿书到柜台处去付款。章玲珑没有说错，她的书毕竟是有不少读者的。职业本能促使我进行一项抽样的调查工作。

以下是几位受访者的谈话摘要。

问题一：你为何喜欢阅读章玲珑的小说？

甲读者（业务促销员）：因为她是个名女人。

乙读者（大专生）：我听过她的演讲，想比较文章和人有甚么不同。

丙读者（家庭主妇）：受报章宣传的影响，有兴趣知道章玲珑的私生活。

丁读者（商人）：本地女作家不多，像章玲珑这么

漂亮又能言善道的更少，我有点迷她。

问题二：除了章玲珑，你还读哪些本地作家的小说？

甲：没有印象。

乙：很多，一时说不上来。

丙：忘了是不是有读过。

丁：太忙了，很少看。

问题三：你认为马华文学有前途吗？

甲：没有想过。

乙：做亏本生意，要维持真不容易。

丙：不知道。

丁：有马华公会支持，应该可以生存下去。

我也访问了几间书店老板，要他们发表有关章玲珑小说畅销的原因。各人的回答都大同小异，综合起来有下列几点：

1. 人的包装。
2. 书的包装。
3. 报章的鼓吹。
4. 名家的捧场。
5. 读者的好奇心。

作为章玲珑的朋友，我这回可伤脑筋了。从新闻的客观角度出发，我必须据实报道，这一来，可能会使章玲珑看了不舒服；如果要维护章玲珑，就得从别个方面去谈她的小说，那将令自己为难。

在两难之间，我一时也苦恼了。

（稿于 1997 年 3 月）

一客牛扒

张祥一踏进餐室大门，徐坚一眼便认出他是谁。

样子看上去比过去衰老得多，只有一头卷发，还保留中年人一份丰采。但是两鬓霜白隐然透露岁月加诸人世的鞑伐，令徐坚不禁生起几分同情。

友人发现徐坚的异样，问道：“他是谁？”

徐坚回转身来，应道：“我过去的上司！”

友人也对张祥发生了兴趣。“你好像告诉过我他的故事。外表看来他并不像你形容的那么糟，你不会认错人吧？”

“怎么会呢？他即使化成灰我也认得出来！”

那已是十多年以前的往事了。那时，徐坚刚从学院毕业踏入社会，有人介绍他进入报社，担任校对员，工作时间从傍晚五点到午夜十一点。对他来说，这样的差使不算繁重，他胜任有余；只有一点令他失望的是：薪水太少。每个月扣除生活杂项开支，所剩无几，平时要请朋友吃一顿饭，或者买几本书，都得再三考虑，更别说交女朋友或结婚，那是连想都不敢想的事。

后来，他利用白天的时间找到一份兼差，当屋业发展公司秘书。两头奔波虽然辛苦了些，但是凭着年轻力

壮，加上多一份入息，明显改变经济的窘境，每个月都有多余钱带给父母供家用，他不仅没有怨言，反而干得比以往更起劲。

在报社，张祥是徐坚的上司，开始对徐坚的工作称赞有加，年底给徐坚的评估名列前茅。可是随着徐坚在外头有了兼职，收入比上司还要多，张祥对徐坚的态度便起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

如果徐坚那时懂得观言察色，懂得略施小惠，情况也许不致恶化；问题就出在他的社会经验尚浅，捉摸不到人性的弱点，以致整个局面由于人际关系的紧张而出现剧变。

他的工作岗位一改再改，工作时间从夜班换成日班，后来又转为早班。总之，上班时间不断提前，直接影响到他的兼职。他向张祥交涉，希望上司高抬贵手，但得到的答案不外是：工作上的需要啦，让大家都有轮流的机会啦；再不然就摊摊手，回应道：“我是奉命行事，你要是不满，可以向人事部投诉！”

徐坚大胆告到人事部，指张祥对他迫害。然而，他人微言轻，人事经理不听他的解释，最后还亮出一张皇牌：任何雇员要在外头兼职，必须先征得公司同意，否则得辞去现职。

在这种情况下，徐坚只好离开报社，一心一意在商场寻求出路。

十多年光阴一晃而逝，年轻的都踏入中年，中年的也变成老年，长江后浪推前浪，总是社会急剧变化下的不二法则。徐坚趁年轻时努力拼搏，经历无数风浪，面

对不少考验挫折，十多年下来，总算为自己的事业开辟出了一片蓝天：辉煌屋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人生何处不相逢？徐坚做梦也想不到会在餐室里遇到张祥。这个人其实早已消失在他的记忆里，谁知道一朝再见竟然那么印象鲜明，犹如一个长期潜伏在他生活周遭的一个鬼魅，许多不愉快的往事在弹指间都回到他脑海里。

“你还恨他吗？”友人兀地抛出一个令他深觉好笑的问题。张祥这时就坐在离他有几台之隔的位子上，一个人低头用餐。面对眼前一客牛扒，他显得很享受的样子。他目不斜视，大概没有觉察到餐室里有人对他盯梢，当然更不知道已经有人悄悄地为他结账的事。对徐坚来说，以他今天的社会地位，别说一客牛扒，即使满汉全席，他也轻易请得起。可是在心理上，他请张祥一客牛扒，所费不过十块八块钱，感觉上好似吐出了塞在喉间的一口浓痰那么轻松。

当侍者告诉张祥已经有人为他付账时，他顺着侍者指示的地方，用迟滞的眼光回望了一眼。徐坚嘴边挂着一丝笑容，看着他。他有一阵子错愕，也许已想到甚么，身子不期然地从座位上腾起，脚步直朝徐坚这边走去。

“你不是徐坚……呵不，该叫您拿督才对。我在前头，没注意到您，真对不起……”

徐坚把手伸了出去，让张祥热情地握着。刚才的轻松感忽然之间消失了，换来的只是想着马上离开餐室。

“要您请客真不好意思，谢谢拿督……”

坐在车上，徐坚耳畔仍回响着张祥的略带沙哑的声音。当他面对张祥脸上僵硬的笑时，他忘了告诉对方：“该说谢谢的人是我，不是你！若不是你，我恐怕不会有今天！”

（稿于 1997 年 12 月）



再来一个

“再来一个！”

一曲终了，满堂掌声、喝采声不绝。

“再来一个，再来一个！”声音此起彼落。她眼眶有点湿热，也有点心慌。

司仪站在一旁，笑着，眼神里带着几分鼓励，她更慌了。

在台上愣了几十秒钟，台下的听众掌声起伏，丝毫没有给她下台的机会。

司仪大概看出了蹊跷，走到她身边，“你不舒服吗？”

“不，我不能再唱，我只练好一首。”

“那让我向听众交代吧！”

老练的司仪拿起麦克风，三言两语便把场面镇压。

那是个温馨的夜晚，也是她人生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那晚以后，麦克风和她的结下不解之缘。她从乡间一个客串歌手，辗转几年下来，成了唱片歌星。

新闻界都赞她人美歌甜，比刚出道时成熟得多。

上台对她来说，犹如拾草芥一样，她不必害怕忘了歌词，无需担心走调，或唱错了音阶。这些都有专人替

她处理，她站在台上时，只需微张金口，吻合录音机配好了的声带，就行了。即使有时要面对听众讲一些话，她也能应付裕如，就像在录音室处理假音那样，一点也难不倒她。

回到化装间，督导走上前来。

“杜小姐，你准备一下吧，陈老板请吃宵夜，我回头载你一道过去！”

她像有话要说，可是不等她开口，督导却像一阵风似的消失了。

她真的累了。她也觉得奇怪，每次卸装回到后台，每次听到应酬的节目，她都有一种疲累的感觉。

如果有得选择，她宁愿选择舞台。在舞台上，随着激情的音乐歌声，她很容易进入一个忘我的境界，那怕要站立十个八个小时，她都愿意。

只是她不明白，以前虽只懂哼一两支曲调，竟有那么多人真诚为她喝采，而且“安哥”声不绝，可如今站在台上，她想听听那久违的声音，竟如家乡的朋友那么难得一见……

在杯酒交错的场合，她感觉时间过得特别慢。她的耳畔没有音乐，没有歌声，有的是此起彼落的“饮胜”喊叫声浪，从“再来一杯”声里，她有时会傻傻自问：几时才能听到“再来一个”……

（写于2000年6月）

千万铜棺

星球超级市场坐落在都门的黄金地带。它的出现，立即令附近许多购物中心黯然失色。当它的广告在报章上大版大版刊登时，已经吸引商界的注意，建筑物还在兴工初期，它的档位便被投资者抢订一空。

大城地产有限公司是星球超市的业主。它财雄势厚，又在银行界的支持下，整座十五层高的建筑物，不到一年的时间便巍峨地矗立在都门的钢骨水泥森林中。尽管超市的档位已成抢手货，业主仍然保留底层所有单位，以出租方式租赁给商家，希望谋取更大利益。

这天，大城地产总经理接见了两位自称来自一家跨国公司的高级人员。

“我们的公司经营木基工业，在全球许多重要城市都有分销处，现在打算在贵国开拓市场，以这里作据点，将来发展成为本区域的木材加工业中心。”

生意很顺利便谈成。大城地产开出的租赁条件，对方毫无考虑地接受，并一口气订下底层当口处的三个单位，租期十年。大城地产在收下了对方的十巴仙订金后，双方约定一周后到律师楼办理一应法律手续。

星球超级市场的落成是件大事。公司为了广事宣传，

特地招待报界前往超市参观，翌日在报上给予图文并茂报道。公司也宣布，超市开幕日将请部长级人物主持剪采。

就在超市开幕前的一个星期，一樁不寻常的事发生了。

那家经营木基产品的跨国公司，这天运载了它的制成品来到星球市场。

整个超级市场轰动起来了。

人潮从四面八方涌到底层来。群众围堵在跨国公司门口。年轻人带着好奇的眼光，女士们只看一眼便急忙走避，老年人一面看一面摇头，有的还满嘴“啐啐”声，连三字经也骂出来了。

人们睁大眼睛，瞧着三副精致的铜棺，一排式地陈列在跨国公司的单位里。

有人通风报讯，超市的保安人员和大城地产的负责人都气急败坏地赶到现场。

“你们怎可以把棺材搬进这里来？”

跨国公司人员回应，“为何不能？我们也是做生意啊！”

“做生意？到这里来做死人生意？这简直太过分了，我限你们半小时内把这三副东西抬走，要不然，别怪我们不客气！”

“好吧！你们要怎么办，找我们的律师去谈吧！”

谈判很快在律师楼进行。跨国公司律师翻开租赁合同，高声朗读，“合约条文写明公司经营的是木材加工制成品，棺材也是其中之一，公司有权在他租下的地方

摆放，业主不得持有异议！”

大城地产代表力辩无效，跨国公司坚持根据合约处理，即使闹上法庭也奉陪到底。

在超市开幕前夕，双方终达成协议，大城地产愿意赔款了事。

结果，三副铜棺被抬走，代价是：一千万元。

半年后，那家经营木基工业的跨国公司的招牌再度
在星球超场出现。不过，这回情况不同，它已易客为主，成为这座新兴产业的继承人。

当然，它如今已改头换面，不再做棺材生意。

(稿于 1998 年正月)

浪迹天涯

陪谢霖从万金保险公司出来，已是接近黄昏时刻。我们搭乘电梯，走出十六层大厦，到停车场取车子。这段路程只花费十几分钟，感觉上却出奇的长。两个人不发一言，看谢霖一脸凝霜，我知道语言在这时候是多余的。

“你今晚有空吗？”当我把车子开出停车场，谢霖才开口说话，“我想去酒廊喝两杯！”

我不敢正视他的神情，除了点头，我理解他的心情。友谊如果可作为他精神一根支柱的话，我实在没有任何拒绝之理。虽然在身心上，他此刻需要的是休息，我也一样；然而，酒精如果能够帮人遗忘，能够纾解心胸的闷块，酒廊未尝不是一个适当的地方。

保险经理说的对，“投保只是买个安心，不保证可以放心！”投保人都有“万一”的心理准备，可一旦真的事情发生，绝少有人能够泰然处之，谢霖当然也不例外。

谢霖用他毕生积蓄经营的餐馆，在一夜之间化为乌有，这个打击何其沉重，何其残酷啊！尽管保险公司答应给予赔偿，但那是金钱上的，至于精神上的损失，却不是金钱可以补偿的啊！不管怎样坚强的人，面对这种

惨局，都不可能在一时半刻里化解得了心头的痛楚，我想。

* * * *

认识谢霖，是早在十年前的事。

十年前，我被服务的单位派往英国进行业务考察工作。

我下榻在伦敦市区一间酒店，每天会见一些商务上不得不见的人，时间排得很密，根本没空自由走动；而交际活动不出酒店范围，到进餐的时候，出现在眼前的不是牛扒便是火腿、沙律、乳酪和冰冷的海鲜，对于吃惯中餐的我，开始还勉强吞咽，几餐过后如同嚼蜡，胃口全消。

直到第三天，我觅得一个空档儿，一个人跑到苏河区近邻的唐人街，踏进一家外观堂皇、中文招牌熠熠生辉的餐馆，然后尽情地点了几样小菜和港式烧腊，外加一瓶啤酒，就这样大块朵颐起来。这一餐我吃得极痛快，而更欣慰的是，我在那里结识了同是来自大马的谢霖。

白天，谢霖是这家餐馆的主厨；夜晚，他是一家酒廊的老板。他经营的酒廊，坐落在苏河区，据他说生意不错。他每天两地奔走，几年下来，个人银行户口数字不断上升，俨然成了唐人街一个小富。

谢霖为人热情，我和他在餐馆初遇，大家一见如故，话题不少，谈得很是投契。离开时，他给了一张名片，一再邀请我去他的小酒廊，说是要好好款待我这位

新朋友。

我在离开伦敦前夕找上谢霖的小酒廊，顺便见识闻名遐迩的苏河区的旖旎风情。到了那儿，我如刘姥姥进大观园，感染这个风化区的浪漫气氛，举目所及，艳帜高张，甚么无上装酒家、小电影院、性商店，凡是和性有关的玩意儿，在那儿随处可见。若不是亲眼目睹，我真怀疑自己是否置身于梦乡。

谢霖的酒廊虽然坐落在风月场所，但那里的环境气氛并未令人有猥亵的感觉。酒客之中，以洋人最多，东方人也不少，间中还听到有人用广府话交谈。谢霖一边招呼人客，一边介绍我和几位来自香港、中国的华侨认识。从他们口中，我才知道这间酒廊已差不多成了伦敦华侨业余联谊的一个中心地。

* * * *

对谢霖家世的了解，还是在我回到大马以后的事。

有一晚，我意外地接到他的电话，告诉我他回国了，约我到都门一间咖啡屋倾谈。

见面时，他劈头第一句话便是：“我结束了在伦敦的生意。”

我怔了一怔，想道：“怎么前后不到一年光景，竟然发生这么大的变化？”

他一脸黯然地道出事情的来龙去脉。

“为了家庭，为了儿子，我不希望他将来长大成为失根的人，趁现在时候还早做个了断，免得以后懊悔来不及。”

“真的不准备回去英国?”

“那儿的家产我已全部变卖!”

看来，他是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心。

接着，他若有感触地向我剖诉自己的故事。“年轻时我爱上艺术，一心一意要当画家，可是在我第一次谈恋爱碰钉后，我才领悟，在我们的社会，艺术家不可能带给家庭幸福，我才转行从商……”

他的初恋，因为女方家长反对而只有开花没有结果。他带着一颗受伤的心离开故乡，踏上征途。出国前，他告诉家人，要在十年内赚够钱，要让一家人摆脱穷境。

结果，他没有让家人失望。十年来，他努力工作，努力赚钱，钱赚够了，他在异乡组织小家庭，娶了洋妹，生下一个男孩。照理他该满足了，可是夫妻间思想分歧，小儿子只讲英语不懂中文，无形中带给他精神上新的苦恼。

对谢霖的抉择，我除了祝福，没有别的话说。

* * * *

谢霖回国干他的老本行。

他直接承顶一家酒楼的生意，用了两个月时间，花了十多万元进行装修，然后换上新的招牌，就这样开始他事业上新的冲刺。

然而，不幸的阴影总是跟随着他的左右。

首先是家庭问题。年轻的洋妻以过不惯热带生活为由，一直吵着要搬回英伦。闹到后来，她甚至和谢霖摊

牌：答应要求，或者离婚。

妻子去意已决，他只好作退一步打算，至少孩子得留在自己身边。可是孩子从小跟随母亲，那怕父亲怎么诱导，父子之间的死结始终无法打开。结局似乎是早已注定了的。

谁知，家变之后不久，又发生一场大火，把谢霖苦心经营的餐馆毁于一夕。短短几个月内承受来自家庭内外的双重打击，他的一生也算是苦命的了。

* * * *

整个晚上，谢霖只顾喝酒，不管我怎么劝说，他总是默默不语。我看在眼里，难过在心上。我能够给他甚么实际的帮助？可除了精神上的支持，其他方面我就无能为力了。

两天后，我在公司收到谢霖传真过来一封信。信只有短短几行文字：

“老徐：

我决定离开马来西亚，离开这个伤心地。

你说的没错，我是应该重新来过。我会带着你的祝福走出一条新的路。

请别为我牵挂！

谢霖。”

（写于1998年7月）

孤 愤

(一)

当东洋历史学者开庭审讯马华文学是否马来西亚文学的时候，一位马华作家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可他比马华文学的下场还凄惨；后者即使被外国学者判死刑，只要有人不理睬审讯结果，外国学者又能奈马华作家何？而同时受审的马华作家，他的处境岌岌可危，只要判词稍微对他不利，他的饭碗便马上会跳起舞来，那可不是一件好玩的事。

远在国外开庭审讯的消息，在本地报章视为文坛一枚炸弹，在隔天的报纸用头条的显著版位刊出。于此同时，新闻记者反应灵敏，及时找到两三位马华作家发表对这个事件的看法，图文并茂一番，自然引起文化界的瞩目。

而那位倒霉的本地作家，他原本很想针对这个事件写点意见，交给报纸副刊发表，偏偏自己面对的案件，也在这个时候在报馆内部开审。为了准备这天听证会的材料，他接连好几天忙得废寝忘食，这一来，自然无暇顾及那发生在海外的文坛大事了。

公司人事部给他的信件中，通知他出席由内部几位高层人员组成的听证会，要他解释以下几点事项：

- 一、写作《一夫当关》的动机何在？
- 二、为何文章发表在敌对的报章上？
- 三、说明何以不应被解雇的理由。

公函中还附了两句话：当事人届时如果缺席的话，听证会照样举行，当事人不得对任何决定持有异议。

收到这样一封信的时候，他打心里冷了半截。当初文章所以送交华报发表，是应该报编者之邀，他在盛情难却情况下，想到这位编者过去在他主编的副刊上经常投稿支持，现在既有要求，投桃报李也是人情之常。他丝毫不认为这么做有何不当，偏是有人看不顺眼，冒出头来对号入座，一下子指某段落影射甲，一下子指某个句子讽刺乙，同组几位接近他的同事，许或也闻到一些火药味，带着关心提醒他：“老吴，看来你的文章惹祸了，你要做好心理准备啊！”

同事的担忧果然应验了。事隔不到廿四小时，他接到人事经理的信，着令他立即停职一周，说是要对他为外报写稿的事进行查究。他拿着信发傻老半天，还来不及收拾文件，便有公司的保安人员来到他的身边，催促着他快些离开岗位。

今天，刚好是他停职期限的最后一天。为了出席听证会，他再度出现在报馆门前。只不过离开一个星期，但感觉上，他像度过好漫长的一段岁月，眼前巍峨的建筑物也变得生分起来。

他向门房表明今天回来报社的原因，顺便交出人事

经理的公函作证。门房拨电到人事部，得到的回覆是：经理还没到！他要求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门房冷冷地对他说：“对不起，公司交待过，只允许会议开始后才让你进去！”他想抗议道：“难道我已经不是这里的职员了？”话到口边，又再吞回去了。

他局促不安地站立在报馆的大门口，看看腕表，距离会议时间还有半个小时，他是早到了些。这个时候，早班的同事一个个接踵而至，有认识的和不认识的。认识的人之中，有些和他点头打个招呼，或者简单问候几句；那些平时没有交谈的，打他身边擦肩而过，不理不睬，有些走远了还会回头望他两眼，那眼神包含着几分诡异的意味。

他手上提着一个沉甸甸的公事包，里面收藏有他历年在报馆服务的资料文件，当然还有他答覆人事部三个问题的回函。虽然问题在他看来都是不可理喻的，他还是花了整个夜晚、沉住气地写了洋洋千言的复函。写作是他业馀的兴趣，他的文章都是利用工馀时间涂写，丝毫不影响到份内的工作。他从三十岁起便在报馆供职，已经服务了二十多年，尽忠职守，是社内少数元老职员之一。单凭这一点，他便足以问心无愧，而公司居然为了一篇纯属批评社会现象的文章，硬派给他莫须有的罪名，什至于要迫使他离职。他感到气愤，更怀疑公司主脑是否还有丁点主雇之情，不然怎会做得那么绝？

等待的时间难挨，他迳直走进保安亭内，在一张空置的椅子上坐下。百无聊赖，他打开手中的公事包，掏出那份准备好的公函，想再仔细过目一番。没想到，他

越看越觉得委屈，不禁悲从中来。还要出席什么听证会，这会能给他带来什么好的结果？在公司几位头头虎视眈眈之下，他的辩白会发生作用吗？他们既可以在鸡蛋里挑骨头，又那里不会在口舌上找痛脚？他是被告，孤另另一个人，没有辩护律师，面对众口一词的主控官和陪审团，就像那位年轻的日本学者，对着几位顽劣不冥的老学究，孤军作战，尽管怎么努力引经据典，说明马华文学是道地的马来西亚文学一环，到头来不仅劳而无功，反而惹来更多的轻蔑和嘲笑。他想，到时若不被凌辱已算好运，如还期望博取那班人的同情或赦免，恐怕是发白日梦吧！

他昨晚一夜没有睡好觉。他整整想了一个通宵，脑海里老是盘旋着一个问题：“到底我什么地方犯了错，需要遭受像犯人一般的审判？”至于要不要出席听证会，他内心也充满着迟疑和矛盾。出席嘛，显然有违自己的做人原则；不出席嘛，未免辜负几位为他的事件落力奔走的人士，包括那位擅长写文告的政党人物沈某，以及两位法律界的朋友。沈某拍着胸膛，大义凛然对他说：“你千万不可退却，必须顶得住，不管资方采取什么纪律行动，对你都只有百利而无一害。在这个事件上，你是受害人，社会舆论站在你这边，必要时我还可以动用政党力量为你伸援！”

他何尝不晓得，这场文字祸如果演变成官司，他是绝对有条件可以取得最后胜利。律师朋友也向他分析利害关系，要他沉住气，要以不变应万变。

到了临出门的一刻，他还和妻子商量要不要出席听

证会。妻子了解他的心情，自然不想为夫的在众目睽睽下受辱。“你看着办吧，我信任你，也做好了最坏准备。”

有了妻子这几句话，在感觉上，是踏实得多了。

时间过得真慢，半个小时在枯等中过去，这时才好不容易看到一辆豪华座车驶抵报馆大门口，一位中年绅士从车里走了出来。在他离保安亭要去会议室的路上，对方也看到了他。以往，两人碰面至少还会点点头，或者停下来寒暄几句；而今他原也想主动打个招呼，没想到迎来的却是一脸凝霜，竟当他是陌生人似的。

他本来迟疑的脚步，这时也停了下来。

“他妈的！老子就不吃你这套，看你能奈我何？”他在心里嘟囔道。随即，他快速打开公事包，掏出一封已经写就的公函，也不多看一眼，当场就将它扯个稀烂……

(二)

“你怎么可以不出席听证会，一声不响就走呢？”

“你本来要讨回公道，这么一来不是被人抓住把柄，前功尽废了吗！”

“人家巴不得你快点死，现在可不正掉进他所设的圈套？”

“最后关头你竟然缩手，那不是便宜了老板？”

“你缺席听证会，老板可以说你理亏，还打什么官司？”

“如果你早就准备辞职，又何必兴师动众，害大家

白忙一场？”

在律师楼里，几个人围作一团，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矛头尽是对着吴江，无不对他的做法表示不满和怪责。一时里，他有百口莫辩之苦。

他觉得好滑稽。在这场文字祸上，他是个受害人，现在倒变成了公审的对象，不是很可笑吗？

他并非不明白，公司以莫须有罪名对付他，摆明是要迫他知难而退，如果告上法庭，法律会站在他这边的；如今，他忍受不了这番耻辱，一气之下自动辞职，在法律程序上，他可能做错了。尽管如此，也不能以此证明公司对付他的行径是对的啊！他想。法律讲的是证据，他可以搬出大堆被迫害的例子为自己讨回公道，难道因为辞职了，不再是公司雇员，那些曾经发生在他身上的例证便就此一笔勾销了吗？事情如是这样，又何来法律的公道呢？

律师朋友从专业角度看问题，有他们一定的认识，尚还情有可原；令他气煞的是，那个从头到尾拍胸膛决为他出头的政党人士，一朝听到他自愿辞职的消息后，即刻摇了电话给他，还不等他开腔解释事情原委，便抢着发话，口气像开射机关枪似的。

“我都已经千交代万交代，你要采取什么行动之前，最好和我们商量过，更不好轻言辞职。你知道吗，这么一来你还有什么谈判筹码？我已经和党领导层谈妥，准备在你出席听证会后为你举行记者招待会，好把资方这回对你迫害的事件公诸于世，让社会舆论对此事同声谴责。唉！谁想到事情会演变到这个地步，你这么做，真

太令我们失望了....."

这位政党人士强烈表达他的不满后，便不再听他的解释，最后抛下两句话：“你的问题既然已经解决，看来今后也不需要我的帮忙了，再见！”就匆匆挂下电话。

回到家时，他意外地见到报社的旧同事钟真。

“我来了老半天，你的事情，嫂夫人已经跟我谈过了，真想不到像你这样一位为公司尽忠职守的好人，竟会落得这种下场，公司未免做得过份了些！”

钟真是有感而发。记得在两年前钟真要辞职时，是和老总经过一番大吵后才离开的。当年，他和钟真都是老总的眼中钉，尽管他们已为报社作出许多牺牲，在最困难的关头苦苦支撑，没有因为菲薄的待遇萌生去意，为的只是个人的理想和抱负，把新闻事业当作是毕生努力奋斗的目标。但是，他们的满腔热诚，到头来都变成一厢情愿。

钟真和老总年轻时期一起打江山，两人原本私交不错，谁想并肩作战多年后，竟然闹到不欢而散。钟真在临走前，曾经愤愤不平对他说：“我一直以为知识份子被迫害是中古世纪以前的事，哪想到时代越进步，害人的花样越翻新，老吴呀，这可是个是非地，往后你可要多保重，千万别步我的后尘！”

那时候，他还天真地想，新老板喜欢文学，对读书人也懂得尊重，他大概不致于会有钟真那样的遭遇。

他之所以存有这一点自信，也是从同事之间的交谈中得到的。那时报社正经历新旧交替阶段，人心惶惶。新老板在接管的当初，要老总整理一份员工名单，以削

减开销为原则，需要遣散一批冗员，避免日后经济上出现问题。新老板过目新名单时，他只轻描淡写地提了一提：“这份名单里似乎少了两个人，那个写社论的，还有编文艺版的，怎么不在里头？”

就凭这几句话，吴江和钟真才获得留任。而新老板喜欢文学这段花边新闻，也就此在文化圈里为人所津津乐道。

钟真照旧写他的社论，开始相安无事，过了一段时日，老总增加他的工作量，要他兼顾一些不是份内的杂务，他抗议无效，最后只好选择离职，改行教书去。吴江的处境也好不到那里去，从编文艺版，改任资料收集员，薪水虽没减，但是被迫离开他喜爱的编辑工作，心理上总觉得很不惬意。

见到钟真，他有旧雨重逢的喜悦，一时里把他在律师楼所憋住心间的一股闷气全给消散掉了。

钟真问他，“事情有新的转机吗？”

他回答，“我去找两位律师，他们都打退堂鼓，说什么这场文字案如闹上法庭，打赢的机会不高！”

“他们开始时不都认为你的赢面大吗？”钟真再问。

他摇摇头，应道：“可不就是。但现在他们又反口指责我，说我的自动辞职是个下策，资方将来会咬住这点，我将很难要求得到分文赔偿。你说这是什么道理？”

钟真也为他叫屈，“律师应该从辞职的背景去考虑问题，而不是单在技术上挑错误，何况资方一开始就违犯劳工条例，他们根本无权在未经调查情况下就先要你停职，这样做法，简直就是把法律操纵在自己手中！”

吴江感激的望向钟真。这位过去的同事，无论年龄或人生阅历，都足以当他的老师，对问题有本身独特的看法。现在听了对方一番有条理的分析，他又重新寻回方刚失落的信心。

“钟兄，有你这一番话，我感到很安慰，那怕将来会失去更多，我也不在乎！”

钟真这时笑了起来，“从这回事来看，你仍然是以前的你，仍然保有读书人的骨气，做人就应该这样，活得才心安理得！”

吴江心里的结在逐渐松解。

接着，他又听到钟真关心的询问，“今后将作何打算？”

吴江摇摇头，又再陷入苦恼的深渊。

钟真安慰他，“你别发愁，我此趟来看你，还有一个目的，希望你能加入我们的组织，一起推动发展华教的事业。”

吴江瞪大眼睛，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话。待到对方向他颌首，一脸诚意和鼓励，一股热流滚过他心坎深处，令他老半天说不出话来。

(三)

报馆高层内部会议在举行中途，不知谁说了一句幽默的话，顿时引起哄堂笑声。

这天的会议议程，主要讨论加强公司的纪律，密切关注雇员在外的行径和言论，以防止吴江事件重演。在场的除了公司高级人员，还有代表馆方的法律顾问。会

议在开始阶段不外是一轮报告和检讨事项，直到进入自由发言时间，气氛才比较活络些。

话题从吴江身上引发开去，有关这个人，一个平日被人看不起眼的小人物，因为一篇文章开始受人议论，大家都有一种好奇心理在作祟，自然对事态的演变都感到兴趣，谈起来也起劲多了。

“听说他已写好了辩白书，人也来了，可是最后却临阵退缩，真不明白这个人是否神经有问题，不然为何那么害怕面对听证会？”

“他既然有胆写什么评论文章，就应该有勇气为自己辩护，犯不着做缩头乌龟！”

可能就是这句“缩头乌龟”的形容词，一时惹得在座者大笑不已。

“听说他逢人便说什么：士可杀不可辱，表示一派读书人的高尚气概，真是傻得可爱！”

“哼，现在什么时代啦，居然还有这种食古不化的人，简直是自鸣清高！”

“我们的原意不过是要杀鸡儆猴，只要他做出合理解释，我们是会放他一马，谁想到事情演变到这个地步，完全出乎人们意料之外！”

“那不是更好吗？这叫做自动缴械，省了许多麻烦！”

会议最后达致决定：吴江事件就此告一段落，由人事经理草拟通告，张贴在馆内布告栏，同时藉此事件警戒在职员工，以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这时，代表馆方的法律顾问突然打断众人的谈话，

抛出一个别人没有想到的课题，“根据法律条文，雇主主要解雇一个工人，或者工人要辞职，都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通知，而今吴江在短短廿四小时内辞职不干，已经违反劳工条例，根据这点，资方有权要求劳方作出适当赔偿。希望大家研究一下！”

法律顾问的话，重新燃起在座者的极大兴趣。可能这属于专业范围的课题，大家都不敢轻易发言，场面一时肃静下来，众人的眼光都落在法律顾问身上，等待他提供明确的答案。

“吴江事件既然是劳方理亏，资方不能不依法办理，这样才不会产生后遗症。至于赔额，如果照劳工条例，可以要求一个月薪金赔偿，如果只想达到处罚目的，我看一个象征式数目就足够了。”

由于涉及赔偿数额，不得不翻查吴江离职前所领薪金，人事经理于是向会众透露：吴江总共在报社任职廿八年，最后领取薪金是：一千四百六十五元。

会场一时变得鸦雀无声。

(尾声)

两个月后，吴江收到由正义报寄出的一封挂号信，通知他偿还一笔赔款，款额是：四百三十九元五角。

这回，他没有找律师朋友。那封信，他只看了一眼便搁在一旁。他心里径自在想，“你们可以用钱压我，我就不信正义可以被钱打倒！”

(稿于 1997 年 12 月中旬)

(重修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

榴莲的诱惑

经过榴莲摊档的时候，舒兰抑制不住内心的一股欲念，脚步在其中一位马来小贩的档口停了下来。

摊贩以她的家乡名种榴莲作为号召，激起她急欲一尝的冲动。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她让小贩选了两粒黄肉干包，并在开了小口处沾尝味道，满意后付了钱，才提着自己的心爱物回去住所。

她喜欢吃榴莲，是从小就开始的。进入学校后，父母经常以榴莲为饵，诱使她和弟妹用功读书考取好成绩。她不能肯定是否因为这个缘故，从小学一年级到大学毕业，她的成绩在级里总是名列前茅，为父母与学校争取到无上的荣誉。

她已忘了上一次品尝榴莲是在什么时候。好像是很遥远又很奢侈的一回事。她现在已很少回家了，固然是因为工作忙，但最大的原因还在于心态的改变。尽管家人对她仍然像从前一样爱护有加，每隔三五天都会接收到从家乡拨来的电话，里头有妈妈的，也有爸爸的和妹妹的声音，谈话间都带着关切和惦念。每逢这样的时刻，她心里总会油然生起想家的思绪，什至于准备马上收拾行李，不顾一切地开车向家乡的路奔驰。然而，当感情冷却下来时，她又改变主意了。

对于家乡，她是既爱又怨。每次回去，最高兴的要算父母亲了。父亲在去年退休，结束了半辈子的杏坛生涯，和母亲株守家园，本该好好享受晚年的天伦之乐，可是三个孩子，一个出嫁，一个工作在外，一个到海外深造，家里只剩下年迈两老，日子过得毕竟有点凄清。因此，每逢舒兰回家时，两老会像过节那么隆重其事，在张罗食物以外，还招呼一些近亲也来一起同欢。她想回家是个人的事，无端端惊动许多人，未免小题大作。对此，她虽然反感，可看到两老欢快的样子，她又不忍拂逆他们的一番苦心。

在吃吃喝喝的场合，彼此有说有笑，一些年长的亲戚总不忘记赞她几句，拿她作为教训自己孩子努力学习的榜样。于此同时，他们都表示关心她的终生大事，要想试探她是否已经有了心仪的对象，然后当着两老面前开起玩笑：什么时候要请大夥儿吃大女的出阁喜酒啊？有些女的玩笑开得更大，她们以小妹为例子，提醒她这个做大姐的可别为了事业误了青春。面对七嘴八舌，她感到语塞，内心的不惬意自然更强烈了。

在一家五口的家庭里，说到对榴莲的嗜好，除了老爸，该数她为最了。不知是否遗传的作祟，她的个性中也承继了父亲的硬朗和倔强，而且多刺。妈妈当她还上小学时期，曾经几回在亲友面前批评过她那过强的性格，说是如果换作男孩就好了。说也奇怪，就是从那时开始，她下意识里也不当自己是个软弱的女孩，不管外头遇到什么不如意或委曲的事，她都默默地自己承受，不让家人分忧。不像妹妹和小弟，哪怕是给蚂蚁叮咬一下，都要啼哭着向妈妈撒娇。

即使是现在，她以大家姐身分，有时还会听到妹妹对她所作出的投诉。妹妹在三年前嫁人，对象是中学时代的同学，家里开五金店，生活无忧无虑，如今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夫家有钱，本身不用外出工作，还有什么烦恼呢？偏偏这位小妹一向娇生惯养，从小有父母的宠爱，像一朵温室里的小花；一旦做人媳妇，环境改变，心境调整不好，要适应并不容易；寻常日子无风无浪还不怎样，遇到波折打击时可就不知所措了。

像最近一两个月，舒兰便三天两头听到妹妹在电话里哭诉，令她感到心烦。妹妹告诉她有关丈夫移情别恋的事，大半年以来，小两口经常为此事大吵大闹，有几次在一气之下，连孩子也不顾，一个人跑回娘家住上好几天，等到气消了，才甘愿随着陪罪的夫君回去婆家。

妹妹这位夫君，舒兰是在他们订婚后才认识。她在外国几年，有关家里的一切事务，要不是通过老爸和妹妹的书信，便是妈妈在电话里告诉她的。妹妹和妹夫从怎样认识，直到拍拖、订婚的经过，她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从外表看，妹夫人长得五官端正，说话慢条斯里，没有丝毫富家子弟的浮夸气。第一次见到他，第六官感便告诉她：这个人很合眼缘，好像曾经在那里见过似的。

他们结婚后不久，到过都门旅游，舒兰接待他们住在自己拥有的居所，住了两宵。第一天没事，到临走前夕，她带二人去五星级餐厅用餐，然后游车河，再上夜总会看表演、听歌、喝酒，直到半夜才尽兴而归。回到居所，等二人回房休息后，她一个人留在客厅，像往常

那样，要看几页书才愿意去睡。当她看得入神时，有个人来到她面前，令她吓了一跳。

坐在她对面的人是汪原，她的妹夫。

当镇定下来时，她才说，“晚了，你应该去陪舒丽。”

“她睡着了，我睡不下。”汪原点燃一根烟，深深地吸了一口，望着她，“我还想和你谈一阵，你不反对吧？”

她把书本合起，警戒地瞪着汪原，“有很重要的事吗？”

汪原没有应她。她再问，“和舒丽有关？”

他点点头，眼睛朝着她，“我觉得我并不适合舒丽！”

她几乎要跳起来。“什么？这种话你也说得出口？你们是新婚夫妻啊！”

“我们是奉子结婚。”他轻轻地回应。

“那也是感情的结合，难道你后悔了？”她诘问，语气带几分不满。

汪原不语。许是早先酒喝多了些，脸孔涨红，神情满含落漠。

“你是不是心里还有另一个女人？”舒兰再问。

汪原这回正眼凝视她，那眼神蕴蓄着异样的光芒，令舒兰连忙回避，内心翻滚着一片慌乱。

“舒兰！”他兀地唤起她的名字，“你为何还不结婚？难道也在等一个人？”

舒兰压根儿没想到对方会冲着她说出这番大胆的

话。我结不结婚关你甚么事？我在等谁何需你来过问？眼前这个男人，一时之间给她的感觉，忽然变得渺小、丑陋起来。

自然的，她在盛怒之下，马上发出警告，“汪原，我当你是酒后乱说话，请尊重我的妻姨身份，你若再放肆，我可对你不客气了！”

为了这件事，她耿耿于怀，连原先对汪原的一丝好感也一扫而空。同时，她也为妹妹叫屈，婚姻才开始便亮起红灯，那漫漫人生路要如何才走得完呢？更苦的是，她不能也不敢把那晚上汪原对她说的一席话向妹妹坦白相告，她担心那会带来更大的灾难。她所能做的，只有委婉地给予进言，劝妹妹别像以往那般任性，多了解丈夫，多关心他的事业；困难当前要运用智慧，而不是一味无理取闹。她当然更不会忘记提醒妹妹，“好女孩要自己长刺！”

舒兰开始怕回家，怕遇上她不喜欢遇上的人，怕听她不喜欢听到的话。愈是这样，她对家乡的思念愈深，就像对榴莲的感情。以前，只要她一开口，老爸会用第一时间满足她的口欲，如今她得抛头露面，一个人在都门的地摊前，学一般家庭主妇那样，与小贩为减一元几毛钱争个不休。许是受父亲的影响，她对榴莲的要求也特别高，知道榴莲的好坏不能单看外表，不能光靠双眼，还要拿起来放在手里，在耳旁试着摇晃，听着是否发出声响，再放在鼻子前嗅几嗅，闻闻是否有香味；如果摇出声音，闻到香味，那榴莲多半是好料。懂得这些，其实不过是鉴定榴莲好坏的入门常识，对行家来

说，他们根本无需上述的多此一举，只稍眼角一瞄，马上就可以分辨榴莲的品质。他们更感兴趣的，就是专挑平时吃惯的品种，或者指定要某个果园、某几棵树所结的果，认为这样的吃法才到喉到肺。舒兰懂得这些，全拜和榴莲的缘分，以及从父亲身上的耳濡目染，几乎也成了半个专家。因此，对榴莲的取舍，她总是抱持这样的态度：要吃嘛，就选上佳的品种，甘愿花多几个钱，否则，如果不合口味，即便价格再廉宜，她也宁愿放弃不吃。

她谈过几次爱，但爱情之树只开花不结果，多少和她那套“吃榴莲哲学”不无关系。妹妹的遭遇更加强自己一路来坚持的原则，对这点她始终感到庆幸。出于姐妹情深，她在同情妹妹遇人不淑之余，也暗自深叹当年和妹妹聚少离多，未能在她恋爱时期提供一些意见，以致种下无可弥补的遗恨。而现在，她还能唠叨些什么？她能叫妹妹放弃汪原，拖儿带女，重新建立新生活吗？还是规劝汪原浪子回头，收拾破碎的旧家园？

她真的想尽力为小两口做点事情，可每次回忆起汪原对她说过的话，她不只烦躁，更感到恶心，就像吃到一粒坏种的榴莲，什么胃口都给倒尽了。

好几天后，她再回去先前光顾的那个路边摊档。中年马来小贩还认得她，殷勤地招呼她，“小姐，这帮榴莲刚运到，和上回你买的是同一个果园产的，包你满意！”

看小贩还蛮友善，她也直率地把话实说，“上回买的两粒榴莲当中，有两瓣给果子虫嚼了，好可惜呵！”

小贩接她的话回应道，“懂得吃榴莲的人才知道，虫最喜欢光顾好种榴莲，你吃到有虫嚼过的榴莲，证明那是好种啊！”

舒兰听了，也随小贩一道笑出声来。“你说的没错，我父亲也是这样对我说的。”

和上次一样，先由小贩选了几粒，自己才从中挑合意的两粒。付钱时，她自嘲地说，“希望这回不再那么倒楣！”

小贩马上向她保证，“如果有生虫的，你带回来，我会换过好的给你，不另收费！”

她相信对方的话。做生意就该这个样子，她想。可是，榴莲生虫可以换过，如果是人呢，该怎么办？当然，她想说的这番话并没有说出口，只有在心里一壁自问。

(稿于 1998 年 2 月 10 日)

抢时间的人

当交通灯转绿的时候，他把车子徐徐开进前面，连二度牙都没上到，又赶紧踩煞止器。一段不到五公里的路程，设了五六个交通灯，每在上班下班时刻，车辆总是那么拥挤，像蝗虫一般地集在一道，换作步行，可能早已到达目的地，偏偏困在车阵里，进既不能，退也不得，如果开车人或车上的乘客遇上什么重要事情，除了干着急，也不会梦想有人会及时而出为他们解围。

苏林这时候就是这么想。他是上班族中可怜的一个。为了工作上的方便，他很早就用分期付款方式供了一部车子，每天早晚两趟往来于公司与家庭之间，十多年来如一日，倒也相安无事。只是，近两年里，他在公司的任务加重，从一个小小查账员到一个部门主任，待遇是增加了，工作量也比以往多了一倍。过去，朝九晚五的生活，下班后的时间全部由他支配，周假或年假期间，他也很早做了规划安排，带太太孩子回乡下的老家，或者到远地旅行，随心所欲，好不自在。可现在情况不同了。整个部门里的人事行政问题他要管，部门每周每月的业绩报告他要写，还有大堆开不完的会议他要参加，责任在身，他不得不努力以赴。每天上班的时间提前，下班时，总是部里最后一位离开公司的人。除此之外，

他似乎也忘记了周假和年假这回事，忙起来时简直没天没夜，那里还会去想度假的乐趣。太太谅解他的处境，还没话说，可孩子无知，他们在感觉上以为爸爸变了，变得不像从前那么顾家，变得连想多亲近他一刻的机会也少了。而这些，都是以前所不曾发生过的事。

前面的车子像蜗牛般走走停停，路上此起彼落的汽笛声，一直干扰着他的脑神经。他的思绪也像窗外那乱七八糟的场景，一忽儿公事，一忽儿妻子，一忽儿孩子，而最让他焦急的，还是公司里的会议。这天的会议由总经理召开，有总行的董事经理参与，非比寻常，他一早就做好准备，提早半个钟头出门，那料到还是遇上大塞车。他是个极重视时间观念的人，平常和人约会，从来不曾有迟到的纪录，参加会议也如此。他也一向歧视那些一贯不守时、却偏要拿种种理由推搪的人，尤其是动不动就以塞车作藉口，更是令他反感。可是像今天的情形，他想不迟到都很难啦。慢些踏进会议室，面对一张张质疑的脸孔，他将不知如何应付才好！想到此，他的心直往下沉落。

时间在一分一秒中过去。他这时强烈地感到，他身上的细胞也一寸一寸地在被啃嚼。十多年来，他拚命工作，赚钱养家，供孩子读书，看着孩子一天天成长，大人一天天老去，他在安慰之余，不无感到失落。早年，他从没有为自己着想，对自己的要求，总是放到最后去考虑，但他活得心安理得。然而，也是近两年来的事，他忽然越来越对自己不满了。当物质生活已不用他太伤脑筋，当为公事忙得他昏天暗地时，他有时会怔怔地问：“我今后还能为自己留下多少时间？”当这样的念

头开始出现时，他才惊异地发现自己的人生道途已不多不少走过了半百的路程。他初时是惶恐，继之是迷惑，过后向妻子提出，希望枕边人一起为他开释心底的苦恼。妻子好似早已有了心理准备，耐心地听他说，听他透露对未来日子的规划，然后才和悦地说，“从现在起，做你高兴做的事吧，你说的对，是该给自己留下一些时间的时候啦！”

他的兴趣不外是读书写作。写作是他中学时期就培养起来的爱好，自从踏入社会后，由于工作的关系，他时常感叹时间不够用，有许多好的题材久久不能动笔。还未当上主任之前，他的业余时间可以自己分配，有空时涂写一些短文小诗，看到作品化为白纸黑字，心里有说不出的欢欣。可是近一两年，上班时间延长，工作压力加重，别说写作，连想好好看一本书，都变成了奢侈的想望。

他不是不知道，在马来西亚的环境，除了在报社服务的记者编辑外，一个人要靠摇笔杆养家活口，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他没有当作家的志向，却有一颗发扬母语文化的心愿。通过写作，他自觉所做的是一件对社群有意义的工作，虽然稿酬不高，精神上却感到无比的富足。如果一天退休下来，凭这十多年积累的公积金，加上公司的恩俸金，还有银行的积蓄，生活大致还不成问题。除了写作，他还可以协助妻子的教学工作。妻子在当地一间中学任教，课馀又收了一批上门的学生作家庭补习，平常的日子也是够她忙碌的了。他如果分担她的补习工作，她看来就可以有较多的时间打理孩子和家务

的事。

算算看，他从家里出来到现在，已足足三刻钟了，而车子只走到半途，像这样子的拖拖拉拉，不知要几时才能抵达终点，一想起来又有虚火上升的感觉。现代人做事讲究速度效率，在现代企业管理学里，时间管理已成为一项主要的课程，掌握时间无异于掌握财富，相反的，时间的浪费也形同金钱的浪费，道理不言而喻。可是，令人不解的是，现代人有本事创造各种物质文明，车辆性能越来越好，偏偏在带给世人便利的同时，又附加了一项塞车的苦恼。像吉隆坡，近十多年来发展神速，经济日益繁荣，市民的年收入可观，车辆的数目也随着人口成正比例地增加。可是，在交通系统方面，很多纾解车辆阻塞的计划，一个一个最后都成了空中楼阁。结果是：谈照谈、车照开、路照塞、最后苦的是开车与乘车二族。他认真想到过，如果把小市民每天路上所耗费的时间用在事业建设上，那长期下来积累的数字，恐怕可以建造多几条高速大道吧！

“我再也不能眼巴巴看着时间平白流失了！”苏林好不容易把车子开出阵阵重围，转入比较顺畅的车道。这条全长只有五公里的路程，他每天来回两趟在其间奔驰，是那么的熟悉，却又是那么的陌生。对于它，他想到一些人，即使经常见面，总无法在心底里产生好感，何况是一条令他易生烦躁、畏惧的公路？当那个强烈的意念在心里萌芽之后，他便更盼望早一天和这个环境脱离关系，也抢回自己流失在这条公路上的分分秒秒。

赶到会议室时，会议刚刚进行五分钟。他低着头在

一张空置的椅子上坐了下来，脸上有股燥热的感觉。虽没有抬起头，他仍意识到有许多双眼睛正向他身上投射。那些人心里会怎么想，他且不管，他所最觉遗憾的只是，那十多年来保持良好的守时纪录终于被打破了。此际的脑袋依然是乱糟糟的，主席在说些什么话，他全没听进耳里，他好像已和这家服务了十多年的公司没有了关系，今后它的人事变化、它的业务发展，他也将没份参与。这样的结局本来是他所要的，可是真的一朝变为事实，他却似乎有所不舍。

会后，他被召进总经理室。

“你真的决定辞职？”总经理劈头就问。

他不假思索地答，“是的。”

总经理用疑惑的眼神望他。“你还有八年时光才到退休年龄，在本公司，这样提早退休的事，过去从不曾有过，你是开了先例。”

“对工作有什么不满吗？还是待遇方面有什么要求，你都可以提出来讨论，何必决定那么快？”

他知道辞职是个人的事，他不想把事情搞大。对于工作，既然受雇于人，拿人钱财替人消灾，谁也不欠谁的，无所谓满意或不满意；如果为了薪酬，他老早已经换了行业，怎还会恋栈它十多年不走？可当他在上司面前要照实以告，无论如何他又觉得难启齿。什么读书写作，同情他的人会说他清高有志气，不理解的人一定会引为笑谈，那又何必多此一举？

总经理见他沉思不语，再往下说，“你的辞职信我暂时还不想送交人事部，希望你从长计议，公司日后还

有许多大的发展计划，处处都要人手，你留下来，我保证将来一定大有前途！”

他不想拖泥带水，即刻回应，“我的辞意已定，多谢您的一番好意！”

苏林辞职的消息，很快在公司里传开。同事们很多不相信传言，纷纷走来探问虚实。他给每个人的回答都是斩钉截铁的，但是一问到辞职的原由时，苏林却噤若寒蝉。他想，还没有做成的事，何苦预早做出宣布呢？“我苏林不过是个无名小卒，有什么资格把个人的小事渲染呢？你们怨我无情也好，说我怪癖也好，总之，这都是我个人的事，我要日子过得称心写意，不想再惹那么多无谓的烦恼！”

苏林和服务公司挥手作别的那天，心情特别愉快。傍晚，他带着妻子孩子一起出门用餐，然后到住家附近的公园走了一圈，让晚风轻轻吹拂他那暂时告假的身心。他想告诉孩子们，“我好不容易抢回自己的时间，希望你们从现在起，更要好好争取时间，不然要等到爸爸这样大年纪才来和人抢时间就太晚啦！”但是话到嘴边，很快又吞回肚里，提醒自己：“孩子还小，留待以后再说迟。”

（写于 1998 年 10 月）

旧梦不堪醒

人生如梦，是的，我今天才真正体会到，古人所说的一点不差。人生在世一场，有的风光绮丽，有的艰苦坎坷，到头来都变成过眼云烟，就像黄粱梦醒，醒时发觉天地已然全变了样。

我的过去何尝不也是一场梦？二十年前，我从师训毕业踏出校门，只身从老远的北马南下，在 A 城的华民中学落脚，正式走上讲坛，开始为人师表的生涯。想起第一天在异乡那份又喜又忧的心情，好似是发生在昨天或前天的事，谁想到别后重游旧地，却已经物是人非，感觉上也早不是当年那份生涩的游子情怀了。

A 城自我廿年前离别后，变化不可谓不大。除了原有的几条街道和商店，市郊区到处出现高楼大厦，尤其几座盛装的购物中心，里里外外都是人潮，谁也想不到当年这里荒凉的程度。还有市区外围的几个住宅区，也是在我离开之后才兴建的，鳞次节比，看在眼里，根本是来到一个全然陌生的地方。我该从何去寻找我的旧时相识？

这一趟到 A 城，是应当地一个华团的邀请，为他们主办的一项文化讲座发表专题演讲。讲座是配合该会三

十周年庆典而举行。讲座的时间在晚上，我在当天中午便到达 A 城，很快便找到会馆，然后由会馆的执行秘书通知几位理事。他们过后在当地一间豪华的酒家设宴招待。餐后，由于时间还早，我打算在这个曾经和我结缘的小城溜达，其中一位理事颜江，也是我当年教过的学生，他自告奋勇，愿意充当响导。我也乐得有人陪伴。

颜江带我回到华民中学，让我重睹这所经历数十载风雨仍然屹立不倒的华教堡垒，也顺便重拾年轻时期一些零碎的记忆。令我讶异的，从校长到教职员，除了书记和两三位杂役园丁外，竟然没有一张我熟悉的脸孔。我像一个外星人，降临一个陌生的环境，师生们个个投以异样的眼光，更增加我早先的一份生分感。

我急切要往学校附近的草坪地带奔去。那里，是我当年在这个人生驿站的第一个落脚点。我记得很清楚，廿年前我在报到的当天，是学校的庶务主任引领我去他为我安排的栖所。那是一排约有十个单位的锌板屋子，都是民宅；我下榻在其中一间，居住了整整一年。

可是，令我更大惊讶的是，我找寻多时，那记忆中的一排锌板屋子，竟一直没有出现。

“这里的地段在好几年前被某个发展商看中，准备开发成住宅区，那一排屋子都被拆了！”颜江在我错愕之际解释道。

我带着失落的心情回到旅舍。

我打开旅行袋，从里面掏出一封信来。

“刘老师：

从报章知道你要来 A 城演讲，很高兴。二十年不见，你已是个名人了，到时一定会去捧场。希望你还会认得我！

珊珊。”

珊珊是房东的女儿，也是我班上一位女生珍珍的姐姐。收到她的信，令我兴奋了好几个夜晚。这个早些年一想起就心痛的名字，随着日子的飞逝，本已渐渐淡出脑际，没想一封短笺又勾起心头一段酸涩的记忆。

珊珊是个俏丽的姑娘，认识她那年刚好满二十岁；人漂亮，又活泼，也有气质。我第一眼便被这女孩的外貌夺了魂魄，以后由于朝夕相处，便情不自禁地对她萌生好感，爱苗也就这么自然地在心园偷偷茁长起来。

我的个性内向，加上人师的形象，令人看来有几分道貌岸然。虽然内心燃烧炽热的爱情，外表上我得装成若无其事。在日常生活中，在言谈间，我都不经意地流露对珊珊的关怀。那时她已高中毕业，升学无门，一时又找不到合适的工作，暂时赋闲在家。我趁这个空档，主动为她补习英文，也利用假期时间，邀约她去参观一些名胜古迹。对我的热情，珊珊既不拒绝，也没有特别的反应，一副若即若离的样子，令我几次要向她表露心迹，却又苦于难以启齿。

后来的演变，大概只有“造化弄人”才形容得上。几个月后，那个做妹妹的，我的学生珍珍，有一次在闲聊中谈到珊珊，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向我透露：“姐姐

接下来的日子将会很忙，恐怕你不容易再见到她！”

“哦？”我紧张地问，“难道她找到了工作？”

“那又不是！”珍珍的眼神里含着狡黠，“她的男朋友多几天回国，你说到时她忙不忙？”

我的后脑好似被什么东西碰撞着，痛楚得说不出话来。

我在华民中学只教一年书，之后申请调职获准，回到我原来的家乡服务，从此和A城告别。

对于过去那段似有若无的恋情，早已深深埋藏在记忆里，如今却因珊珊的一封信，再次令我心绪不宁，脑际始终浮现一个青春少女的情影。

当晚的讲座因为宣传工作做得不错，出席的人相当踊跃，把会馆的小礼堂挤得水泄不通。听众反应热烈，我演讲的情绪也高昂，一时之间倒把午间的惆怅全都抛诸脑后。

演讲完毕，我收拾台面的文件，正准备随会馆负责人离去之际，蓦地一张熟悉的脸庞跳进了我底眼帘，我几乎破口喊出她的名字！

“刘老师，您讲得太精彩了！真高兴见到您！”站在眼前的女郎，风采依然，我再度见到她一脸阳光的笑容，还有当年那副爽朗的声音。

“珊珊，你始终那么年轻漂亮！”我的话还没说出口，突然间一位中年妇女急冲冲地跑到我面前，大声地嚷道，“刘老师，我是珊珊，你不认得我了吗？”

我的手被人紧紧握住，我的口好似上了封条，只有用眼睛扫视眼前令我迷乱的场面。

珊珊对我说了些什么话，我已记不起来，我只记得她告诉我，那位相貌和她酷似的少女，原来是她的女儿，名叫芳芳。

(写于 1998 年 7 月 12 日)



不快乐的女人

丽珍听完电话，连忙丢下家务，回房换了衣服，随便打扮一下，便紧张兮兮地冲出大门，到车房里开出她的小灵鹿，朝八打灵的方向驰去。

一路上，她开着快车，一颗心一直“朴朴”在跳。好几次在越车当儿，她险些儿把持不定，整辆车几乎和别的车子撞在一起。那些险遭撞及的车子，都发出长串的汽笛声，司机都不例外地抛给她恶狠狠的眼色，但她不理这些，好像生命已来到尽头，必须要赶紧利用时间，不能浪费一分一秒似的。

在紧张关头，她的脑海也在翻腾。刚才一通电话犹如一片巨浪，朝她脑门打来，令她晕头转向。她担心的事情最后还是发生了，虽说事先已有一份预感，也有几分心理准备，但真正面对这样的事情，她毕竟还是理智不起来。

车子来到一间双层楼宇的门前停下。那是她闺中好友青芳的住家。抵步时她望一望手表，现在是下午三时半，这个时间青芳怎可能在家呢？来之前没有想到这点，只能怪自己一时慌里慌张的，才弄出这样可气又可笑的乌龙事。这种事从来不曾在她身上发生过，如果让

青芳知道，一定会给她取笑一番。但她相信青芳会体谅自己的冒失，“有哪个女人遇到这种事能不像我这样慌里慌张？”她为自己找到辩护的借口。

青芳是她从小到大的朋友。小时候，住在乡下，和青芳是邻居。两个人年龄相仿，一起玩耍，一起上学，到中学时还是这样。后来，青芳出国念书，她踏入社会，然后交上男朋友，谈爱结婚生子，短短三几年时间便完成了人生几项重要大事。而青芳，两年前从国外学成归来，在一间地产公司当会计师，如今犹云英未嫁。两个人阔别多年在家乡重逢，她喜出望外，心头有诉不完的话题，急欲和对方谈个三天两夜。回到都门后，她每隔三五天总要给青芳一通电话，不是叙旧，便是话家常。谈得多了，话题扯到婚姻上头，她会关心地探问对方的心意，什至想当红娘，为好友促成好事。

可是，青芳每次都笑着回拒她的好意。“结婚是人生大事，但成家也有成家的烦恼，不幸的婚姻，不幸的家庭，我也看得太多了，有时想想，独身也有独身的好处，又何苦为嫁人而嫁人呢？”青芳的大道理，她过去已听得很多，反观自己，结婚多年，孩子也生了两个，做妻子和做母亲的喜乐辛酸她都尝遍，如果问起她：你活得快乐吗？她恐怕很难有个明晰的答案。当她劝说青芳的时候，开始滔滔不绝，到最后听青芳一轮抢白，她反而无词以对，内心矛盾极了。

“我活得快乐吗？”这个问题，在早几年前，她连想都不用想，马上会作出回应，什至还讥笑发问的人多此一问。可现在她得好好想一想了。婚姻是自由恋爱的结

合，两个人婚前信誓旦旦，所有世间最美丽的形容词都运用得上。孩子既是夫妻感情的结晶，花在他们身上的精神，即使再苦都是值得。从一开始，她就满心憧憬，一直坚守着少女时代的梦幻和一份纯情。对于丈夫，她无事不谈，几乎要把整颗心掏出来，让他相信她保有的原始热情，并没有因为时光的流逝而降温。许多话重复了又重复，直到发现丈夫的反应从热烈到沉默，从敷衍到冷淡，从皱眉到厌烦，好像变了另外一个人。而更令她惶惑的，丈夫的事业她一向讳莫如深，丈夫在外的一切她都好少理，等到出现了问题，她想好心过问，却不知从何插手。她生活的空间本来就不大，无奈外面世界的变化太快了，当她明白这个事实时，她才意识到自己生活的呆板。居然那种呆板的生活，她已懵懵懂懂地从少女，过渡到少妇时代，如果不是发生新的变数，她的陈年旧梦，恐怕还会延长到老死那天为止。

就是那一通电话，敲醒了她的美梦。那通电话——对方不报姓名，不晓得是何方神圣，姑且称它作神秘电话罢——在她听来，像是外星人的声音，所说的内容，是她简单生活里绝难想像得到的事。那个声音传达给她：“注意你的丈夫，他外面有别的女人！”她初时以为自己耳朵有问题，紧张地要求对方重说一次，对方重复一遍后便收线，让她拿住听筒的手僵硬在半空，久久不能放下。天地一下子忽然昏暗了下来……

她在城市茫无目的开着车子，脑际是空茫的一片。不知过了多久，车子竟来到了丈夫办公的地点。这个时候离开下班还有大约半个钟头，他应还在公司。他最近常在三更半夜才回家，问起来总推说是应酬，或开会。

她一向不理他公司里的事，也从没想到上公司找他，她会不高兴的。可这一回不同，她不能再等到三更半夜，她要即刻和他谈清楚“那个女人”的事，不理他高兴或不高兴。

她来到公司的接待室，恳求接线员通知要找的人。接线员拨通电话后告诉她：他已经离开办公室，不回来了。她听了心里又是一怔，他没听他说过有那么早下班的经验，“难道他真的有了外遇？”她想：这是她第一回找上公司便遇到这种事，在这之前大概早已发生了吧？那么，他到底瞒了我多久了呀？想到这里，她心里有阵阵绞痛的感觉。

在跌跌撞撞之间，她的车子开向青芳办事处的路上。青芳的办事处她到过一次，那是好久以前的事了，印象还未褪去。现在是下班的时间，上班族正陆陆续续把车开出停车场。她在左顾右盼之际，猛然间看到一对熟悉的背影闯进她的眼帘。再望之下，她呆住了。只见男的一手搭着女的肩膀，边走边在女的耳畔嚼舌，而那个女子，则含着一脸笑意，倚偎在男的臂弯里，状至亲昵。

多么荒唐可笑呀！只在短短几分钟前，她还盘思着如何向自己的闺中好友求助，幻想对方会以救星的态度协助她走出痛苦的深渊，可她做梦也想不到，现在亲眼见到的，和自己丈夫走在一起的“那个女人”，竟然会是青芳！

(稿于 1998 年 10 月 3 日)

童曲寒的一天

(一)

赤道的天气就是这般变化多端。上午时阳光尚还璀璨，过了午后便天云变色，跟着下了一场不小的雨，把大地燥热的气温驱散，令人感到舒畅极了。

可是，童曲寒一丝儿舒畅的感觉也没有。他的情绪就像南国天气，一天多变。上午兴致勃勃，提着一把黑色大伞，搭上进城的巴士，一路上浮想连翩，想到再过几个小时，等到成绩揭晓，那几个平日不可一世的家伙——尤其是老大的杨江和秘书的吴善方，让他们尝尝落选的滋味，不止可以消除心头一件大恨，也从此铺平自己晋升的道路。想到这里，他的嘴角不禁牵动缕缕笑意，差一点连到了站都不觉察，要不是售票员阿根提醒，恐怕要误了开会的时间哩！

自然，那令他陶醉的时刻已成为过去。如今，当他踏上回程的巴士，他脸上的黯然表情，一副失魂落魄状，就像雨后仍然阴沉的天空，简直和来时判若两人。回程的路不长，可是车子一路上走走停停，在感觉上，他总觉得永远回不到家似的。往常，他出门时搭巴士，

为的是要节省开支，花它三五角钱，怎样都比开车划算，而回程总是有顺风车可搭，更省下一笔车费。可今天是霉运当头，他做梦也想不到，自己这方的人马不仅大多数落选，连他本身也被挤出理事会门外。不等大会结束，那个住在附近一个花园的李木光，大概因为自己也落了榜，一气之下提早离席，害得他一顿午餐吃得味同嚼蜡也罢，最后连搭顺风车的机会也失去了。

他有些儿后悔，当初若是和李木光一道退席，不但可以避免尴尬的场面，而且得以早些抵达家门，不必去看多两眼那几个家伙胜利后的得意洋洋脸色，徒增心头的恨意。可他就是不晓得何以要盘留到会议结束，是为了显示自己的风度吗？表示对选举结果的不在乎吗？还是为了一顿免费午餐？

“老童，会开完了吗？你当选什么职位呢？”

他正在冥想中，兀地一把声音把他吓了一跳。原来是那个个子矮胖、一脸黝黑的中年售票员阿根，不知几时走上前来和他搭讪。

他忘了什么时候告诉阿根有关文艺协会开会和改选的事。总之，他每天出门，都有一段短暂的时光和阿根见面，有事没事都要找阿根聊上几句。阿根知道他写文章，已经担任过两届文艺协会的理事，直把他当大人物看待，在言谈中经常流露一种令他极之受用的敬重和羡慕的神色。换作平时，他在百无聊赖时，阿根应是最佳的谈话对象；可是现在，当他心情处在恶劣、低潮状态，一心只想巴士快些到站，委实不愿别人过来骚扰。阿根就是老粗得看不出他有满肚子不惬意，犹不识趣的

凑过来提起那叫他胸口隐隐作痛的话题。

他眼里含着恶意的瞪了对方一眼，粒声不出，只听到司机连声“丢那妈”，咒骂那险些让巴士撞个正着的前边一辆越过界的轿车，巴士里的乘客有的发出惊叫声，有的前俯后仰，阿根还没坐稳的身子也几乎被摔落在走道上。

“他妈的……”这一幕突如其来的变故，使阿根找到了新的话题，也让童曲寒暗自松了一大口气……

(二)

妻子不在家，两个儿子也不在。

童曲寒看到车房里只剩下一部“丰田”，另一部国产车不见踪影，他心里有数。原本还准备好一番当妻子探询时应对的话，如今暂且可以搁下，他也乐得耳根清静。

冲了个冷水浴，他打算倒头大睡一场，好把一天里的不愉快全部付托给周公。可脑子不听指挥，思绪像一堆乱丝，愈混乱愈睡不着，一闭上眼睛，那些令他讨厌的脸孔一个个涌上脑际，犹如海岸的潮水，退了又上来，任是怎么挥赶，都无济于事。

他索性跳下床，到书架上检出语录体本子，要找点写作的灵感。

他喜欢涂涂写写。诗老早就放弃了，那年轻时代出版过几本单薄的诗集，好像从来没有评论家给它们写过半篇评论文章，他自然有失落感。往后便向杂文进军。他认为，杂文既名为“杂”，要怎么写都可以，任何题

目作者只要说三分话，剩下七分大可抄抄书，比起写诗来，他觉得容易多了。在读书方面，他看得很杂，有关中外古今名家语录格言，他就抄了足足有一本书那么厚，翻查引用起来，可说方便极了。

他写了不少自以为是杂文的东西，尽多是拾人牙慧之作，用来骗骗稿费还可以，要收集成书便大有问题了。他大概也有先见之明，文章尽管涂上百篇，却始终不见结集出版，比起协会另两位也是写杂文的理事几乎每年都有一部集子问世，看在眼里，他是老大不开胃的。

尤其那个吴善方，平常说话也像写杂文，直肠直肚，不给人留一点情面，童曲寒每回和他在一起，总听到他那把大嗓子，把文坛上许多丑陋的人和事都骂个狗血淋头，话中有刺，那根根刺芒针对着童曲寒的心窝，令他又痛又恨。还有更叫童曲寒难以消受的，有一位研究马华文学的日本人叫什么川什么谷的，近日在报章发表对马华作家的评价，特别提到吴善方的杂文，说什么具有鲁迅的风骨，成就不逊于港台作家，那段报道文字不长，可把童曲寒看得火星直冒。

他把那篇报道文字剪了下来，收藏在档案册里，准备有一天拿它来大作文章。当时，他和吴善方之间尽管意见不合，也止于言谈罢了，到底还保持君子之交，并没有在文字上见真章。自从义声报编者霍友谅遭资方无理解雇后，作为既是同道又是昔日同窗的童曲寒，由于害怕自己的专栏被取消，竟站在报社的立场，到处去派说霍友谅的不是。这一来可惹得吴善方无名火起，曾在

多个场合公开指责他，说他见利忘义，简直比狗还不如。

他和吴善方由怀恨到绝交，约莫就从这个时候开始。作为协会主席的杨江，由于义声报事件是站在霍友谅这方，后来也成为童曲寒憎恨的对象之一。

童曲寒最怕人家拿狗来形容他。他有几分心虚，又不愿让人看出他出卖同道的丑行，在穷于狡辩时，看到吴善方跳出来对他指指点点，他索性将计就计，把矛头一转，专门向吴善方开火，一时批评吴的文字有问题，一时指吴某篇讲稿是抄袭之作。文章在义声报一篇又一篇刊登出来，他的知名度在短短几个月内像三级跳般，比过去响亮多了。

他以为凭现在的名气，不只蝉联协会理事不成问题，什至更上一层楼，届时捞它个副会长的职位坐一坐，应也不是什么太难的事。他想得很美，偏偏协会的会员在投票时不卖他的账，害他挤不上榜。看来他这几个月里不分昼夜埋头苦写，又南下北上奔走运动，一切都是白忙的了。

他猛抽着烟，大口大口喷出烟圈。烟雾弥漫整个斗室，语录手册拿在手上，眼前的文字好似在跳舞，他根本就心不在焉。一想起上午的“滑铁芦”事件，他便虚火上升。他无法使心情平静下来，因为他不能接受失败的事实。

午餐的时候，和他同桌的，是几位与他同样遭遇的“同路人”，大家都有食不知味的苦况。他的死党胡清流带着几分埋怨的口气望着他说：“都提醒你不好太大

意，外地的票要捉得紧些，你总是说有把握，现在输得这样丢人，你看我几时说错了？”

是他掉以轻心吗？还是杨江那一派系的势力太强？他还要进一步分析，才能得出结论。不过，他内心尽管泄气，嘴上仍是一样硬朗，只见他眉毛一扬，只手往胡清流肩膀上拍了两拍，说：“君子报仇三年不晚！小胡，不要悲观，我们还有机会，两年后再来拚过！”

对，古人不是说过：哀莫大于心死？我童某是见过大风大浪的人，难道一次失败就此倒地不起？你们也未免小看人啦！凭我童某的名气和能耐，我不相信最终爬在地上的不是你们一伙。吴善方、杨江、霍友谅，你们且等着瞧吧！童曲寒在心里呐喊道。

他把手中半截香烟拧熄了，心念一转，整个人像脱胎换骨似的，挺直胸背，脸部的血管贲张，好似敌人就站在跟前，他做好一副迎战的姿态。

先前的颓丧消失了，他想到第一件要做的事，马上从书架上取下档案册，找出那篇日本学者的访谈报道文章，从头到尾再仔细读了一遍。

“有了！”他猛然地用手拍打裸露的大腿，仿佛发现一座宝藏，一阵兴奋和快感涌入心田。他连忙摊开桌面的稿纸，信笔疾书起来……

(三)

当《鲁迅复活》一文发表在义声报的文艺版时，童曲寒心里欢快的程度，比过去登了什么大块文章还远胜

数倍。尤其令他振奋的，编者还在作品的顶端加上“微型小说”的字眼，这一来，除了诗和杂文，他还是一位写小说的能手哩！

该打个电话向老编道谢才是，他灵机一动，马上拿起电话打去报馆。

“真是多谢你了，老侯，蒙你抬举，把小作当小说处理，实在愧不敢当！”

“那里那里，是你的文章写得出色，我不过举手之劳罢了！”

“没想到那么快见报。好像是前天才把稿子交出去，今天就刊了出来，贵报的服务效率真的没话说！”

“我们能不重视吗？你是名作家，总编辑又特别交代，凡是你的大作，都要重点处理！”

“那实在太好了！话说回来，你看那个吴善方读了后会有什么反应？我写的是不是事实？”

“那还用说？吴善方除了跺脚痛骂，大概也不能奈你何。我料他是不敢投稿过来，这回他是死定了！”

“以前没有人挖他的痛脚，还自以为是南岛鲁迅。我现在揭发他，让大家看看他的真面目，也算是为马华文学做一件善事。”

“佩服佩服！大作的内容题材写实，刻划人物形象突出，通篇以对话带出故事，表现手法不落俗套，真是一篇不可多得的好作品。我准备向报馆推荐，年度文学奖不久就要颁发，看来你的机会很浓啊！”

“嘻嘻！还要请老兄多多照顾，将来一定不会忘记你，一定好好报答！”

.....

放下电话，童曲寒整个人好似浮在半空中，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使仍忍禁不住吹起口哨来。他想到要把这份无边的欢快传开去，让更多人分享，便如往常般换上一身便装，手提一柄黑色大伞，疾步走出家门。

“阿根，我今天太高兴了，等到了市区，我要请你喝茶……”上了巴士一眼看到阿根，他便张开大口，兴奋地拍着阿根的肩膀，满脸笑意地说道。

阿根望着自己崇拜的人物，有点受宠若惊，像回答又似自言自语地说：“哦，今天的天气变啦！”

.....

(写于 1996 年)

点头先生

“喂，点头先生，你看这则新闻！”

徐三良正在品茗小伙计送上来的咖啡，坐在对面的老友记叶来恩凑过来唤住他。

对于“点头先生”这称谓，是认识他的人给他取的外号。他对这外号虽不喜欢，但也无可奈何。谁叫他平日无论在什么场合，无论和什么人交谈，总是一贯地点头，好像对一切事情都无所谓似的，久而久之，人家除了记得他的特征，谁又能道出他的大名呢？

“副教育部长几天前才说过，我们花园华人子弟多，要建一间华小应该没有问题。”叶来恩把报纸移到徐三良眼前，继续说道，“谁知昨天部长大人却讲了另一番话，简直是自打嘴吧！你说可笑不可笑？”

徐三良听着，惯性地一壁点头，一壁啃着桌上的牛油面包。

“你听部长大人怎么说。”叶来恩继续未完的话题，“他说政府目前节约开支，所有的建校计划都无限期冻结，你说有这个道理吗？”

徐三良抬起头来，眼睛望着对方，仍然一个劲地点头。

这下子叶来恩可火了。他白了徐三良一眼，吼道，

“喂，点头先生，你到底还有没有一点民族良心？这种鸟论你听了难道不生气？亏你还是华社领袖！”

经叶来恩这一嚷，顿时引起邻座两位茶客的关注，他们同样是上了年纪的中年人，对教育课题似乎也蛮有见识，叶来恩高亢的声音方刚落下，其中一人便接腔道，“说的是呀！我家的老幺，为了念华文书，老远坐十几公里的巴士去吉隆坡的华小，每天赶大清早出门，放了学要一个多钟头才回到家，路上停停塞塞，也真难为了孩子们。我就是不明白，国家要向先进国看齐，为何盖多一间学校竟是天大的难事？”

另一位茶客也插嘴道，“我更是不明白，为什么有些事情是政府的本份，还要人民百般争取才能实现，有些事却怎么争取总没有着落，作为国民，纳税是我们的责任，但是有义务也有权利啊！政府几时才不会令我们小民失望呢？”

由于话题从教育提升到批评政府，在徐三良看来，那已经超越了他一向闲谈的范围。他敏感地想到再谈下去，将会引来更多茶客的注目。他不愿意卷入那一淌浑水，最便捷的做法当然是走为上策，趁叶来恩他们谈兴正浓之际。

当晚，徐三良出席居民协会理事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会所新厦落成及庆祝十周年大事，气氛本来轻松融洽，忽然有人提议以居协的名义发表文告，呼吁政府关注本住宅区华人子弟升学问题，早日在本区兴建一间华小。这个动议顿时使会场进入冷僵状态。主席看到情况不妙，当即表示此事涉及政治，已抵触居协章程，一旦被社团注册官查究，深恐会被吊销注册证。接着又有理

事表示，华教问题是个烫手热芋，让代议士和教育机构去争取好了，居协不宜多管闲事。对于后两种意见，徐三良频频点头称是，到表决的时候，他恨不得两手都举起来表示认同。

可是，没有谁会料想得到，像徐三良这样一位大好人，竟然在一夜之间化学一般地蒸发掉，从此在人间消失。所有认识他的近亲友好，个个到丧府执拂时都感觉意外，都想知道真正的死因。根据徐三良老婆的披露，死者当晚会议结束离开居协后，一个人漫步回家，在一条巷口被两三个“白粉仔”勒索，身上分文不剩，他不甘受辱，和对方打了起来，寡不敌众，带着满身鲜血回到家里，连夜送入医院急救，在医院昏迷几个小时后，终于伤重不治。医生说是心脏病发作导致死亡。

“他死得好冤枉！”徐三良老婆哭着说，“到剩下最后一口气时，他还抓住我的手，拚命摇头，什么话也不能说，我是越想越难过！”

“唉，好人没有好报，老天真没有眼！”有人愤愤不平。

“他一向不与人争，这回为几个钱死在白粉仔手里，我真替他不值！”也有人发出轻轻的喟叹。

(写于1999年2月，重修于2001年2月)

客串司仪

胡标真正苏醒的时候，已到了傍晚时分，在医院里。他从没睡过那么长那么沉的觉，自进入职场工作以来，足足二十个小时。

妻子告诉他，自晕倒那一刻起，他就进入昏迷状态。

“是一位好心人送你到医院？，已经午夜了，我们接到电话，马上赶来，你已经躺在病床上。医生说你心电图跳得很不规则，血压也偏高，要等你醒过来再作全身检查，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

女儿也来了，她身后是一位印裔护士和马来医生。

医生再为他量血压和体温，查阅病人纪录，向护士交代了几句，女儿也趋前，用英语和医生交谈，他只能用眼神盯着他们，试图通过各人的表情探索他们谈话的内容。

他没有哼声。他的鼻间已插上输气管，靠吊盐水来进食。

妻子和女儿在一旁不断地说些安慰的话，他却在想着晕倒之前发生的事。但脑子好似并不管用，想了一阵便觉得疲累，眼球又禁不住阖了上来。

“爸又睡了。”是女儿的声音：“看来他是太疲倦了，能多睡些都是好的。”

声音有时很近，有时感觉很遥远，当他听到妻子说到“怎么会馆的人一个都看不到”时，他的脑神经好像刹那间接通起来了。这就对了！他的记忆开始活络了。

那时他不是站在舞台上吗？他当然不是主角，连配角也不配；可是晚会没有他不行，他是这晚宴会的司仪。

做司仪不是他的本职，他的本职是受薪秘书。他是被人强拉上舞台当一个“客串司仪”。这项任务不在他的工作范围内，可是会馆的总务老爷对他说，晚宴的开销大，请个专业司仪要上千元，不划算，而且晚宴的节目不是很多，无需要请专业人士，以他的口才和经验已足够应付了。总务老爷又不知从那里得到的情报，说曾经见过他上舞台，还赞他台风稳重，不输给任何一位专业司仪。那已经是好多年前的旧事了，他几乎早忘得一干二净。经不起总务的一轮好话求请，他只有硬着头皮答应了下来。

“他真不该接下这个任务，平常的工作都做不完，还要到舞台去忙东忙西，都什么岁数了，那里经受得起呀！”是妻子的声音。声音很细，他仍听得很清楚。

晚宴的前一天他才受通知当临时司仪。那晚他回家比平时要晚许多。他把实情告诉妻子，换来的是一阵疼惜和埋怨。可是有什么办法呀，他需要一份工作，一个退休人士要找份工有多难，妻子也是明白人。小儿子还在学院念书，女儿刚出来社会做事薪水不高，妻子在家帮人照顾孩子，一点也不安闲。

“你嗓门大，做司仪就需要你这种人！”总务或许真的见过他当司仪，早在十多年前，在校友聚餐会上。同

学们都知道他在学校时是活跃份子，什么演讲歌唱比赛总会见到他的身影，当要找聚餐会的主持时，大家把他当是不二选人才。他不推辞，即使没有分文酬劳，他也做得十分愉快。后来因为工作压力大，空闲时间不多，他很少参与社团活动，自然也谢绝一些团体的邀请，不再上台亮相。有朋友还调侃他说：“你老兄生不逢辰呀！若年轻二三十岁，以你的条件，做个专业主持人也该捞得不错啦！”朋友半是说笑，一半也是事实。他就听一些同僚提起过，如今上流社会讲究排场，一个婚礼酒会要选五星级酒店，连司仪也找专业的，最好是金牌的，一个晚上酬金可以高达三千令吉，几乎是他做三个月的兼差待遇。时代不同啦！他偶尔也有所感慨，谁叫自己不争气，同样是司仪，有牌和无牌之差，根本就是一个天和一個地！

“唉！都一把年纪了，还硬撑着上台做年轻人的事，没有出事就算好运啦！万一真有个三长两短，可真的不值呀！”又听到妻子在埋怨。这回好似有个熟悉的声音相应和。他仔细聆听着。

“都怪我不好，我只知道他以前做过司仪，不知道他身体有病……”

他听得出来，是会馆总务老爷的声音。“他算有心了……这事也不能全怪他……”

“他没什么病痛，有病也是熬出来的！”妻子好像在纠正总务老爷的话。

“是，是！”总务附和地道。“他外表一点都看不出来，在喊饮胜的当儿，他声气还很盛，但只喊了两声，

没想到第三声就……”

他再次听到妻子的叹息。“唉！都是命啦！不上台他就不会有事了！”

总务这时转换话题。“我们主席原本也想来，但晚上还有个应酬，他托我向老胡问候，希望他吉人天相，平安无事就好！”

“我也有事不能久待，这里是这个月的薪水，你代他收下吧！就叫他好好医病，不用再来会馆了，我们会找人顶替他的缺……”

他的气又涌上来了，感觉喉咙有一股异味直冲鼻间，令他直想作呕……

(写于 2008 年 6 月)

孟沙小说的艺术魅力

——读《榴莲的诱惑》

古远清教授（中国武汉）

南洋的榴莲，不少中国的食客因其气味过于浓烈而往往敬而远之。而对赤道的居民来说，时常经不起诱惑而作心爱物以饱口福。

不难看出，大马作家孟沙把《榴莲的诱惑》作为自己短篇小说的题目，所取的自然是在南洋读者的角度，而对中国读者来说，却有点“逆向”：他们难以理解为甚么异味甚重的榴莲，会对一个姑娘有那么大的诱惑？其实，孟沙写榴莲只是一个表象。他有意拉开“审美距离”，把爱情的描写置于水果享用的背面，使爱情的选择与榴莲的挑选重叠在一起。

孟沙是现实主义作家。他不像现代派作家那样故弄玄虚，而是把爱情的选择这一主线放在显著位置。他在叙述榴莲的诱惑时，处处让我们感到他写的“吃榴莲的哲学”，其实也是“寻找伴侣的哲学”。马来小贩的摊档，给虫咬过的榴莲，妹妹在电话中的哭诉，妹夫深夜的来访，姐姐对妹妹委婉进言，买榴莲时与小贩的理论……，榴莲的故事与爱情的遭遇就这样如此交织得紧密、自然。

孟沙不仅是小说家，也是诗人。他显然把榴莲当作

一种意象写进作品中。榴莲的诱惑，说穿了就是爱情的诱惑。榴莲的挑选，其实也就是暗喻伴侣的挑选。

许是受父亲的影响，她对榴莲的要求也特别高，知道榴莲的好坏不能单看表面，不能光靠双眼，还要拿起来放在手里，在耳旁试着摇晃，听着是否发出声响，再放到鼻子前嗅几嗅，闻闻是否有香味；如果摇出声音，闻出香味，那榴莲多半是好料。……

对榴莲的取舍，她总是抱着这种态度：要吃嘛，就选上佳的品种，甘愿多花几个钱。否则，如果不合口味，即便价格再廉宜，她也宁愿放弃不吃。

这何尝不是写舒兰择偶时所抱的慎重态度？她过去谈过几次恋爱，爱情之树只开花不结果，就因为那男的不是“上佳好料”，不合她的意。而她妹妹的婚姻之所以不幸，就因她不懂得“分辨榴莲的品质”，光看外表而没有慎重选择的结果。

孟沙并不满足于这段比喻。他在作品的后半段仍反复强调这种“吃榴莲的哲学”：她真的想尽力为小两口子做点事情，可每次回忆起汪原对她说过话她不只烦躁，更感到恶心，就像吃到一粒坏种的榴莲，甚么味口都给倒尽了。

这里所说的“坏种的榴莲”，喻妹妹的丈夫汪原再恰当不过了。汪原在新婚后不久竟打起妻姨的主意，这不是“生虫的榴莲”又是甚么？

在小说结尾，作者两次将饮食文化的开掘向着深层次的爱情心理学拓进：

榴莲生虫可以换过，如果是人呢，该怎么办？

这个提问发人深省，它把小说的道德价值判断和爱情观念揭示出来了。作者透过这“并没有说出口”的话，感到不仅做生意该这个样子，就是谈恋爱也该这个样子。“榴莲”从开头到结尾的反复被描述：从小摊到家庭，从妹妹到姐姐，从虫咬榴莲到好种榴莲……榴莲成了某种图腾、意象，它成了南洋文化的一种象征，榴莲已不是植物意义上的榴莲了。榴莲的故事里面有故事，妹妹的故事后面有故事，由于作者对榴莲如此描写和转述，并在对比中写姐姐与妹妹对择偶观念的不同，让这篇小说获得了“形而上”的性质，使“吃榴莲的哲学”成为挑选对象的哲学，这正是《榴莲的诱惑》的艺术魅力所在。

假中见真

——读孟沙的小说《隐》

古远清教授（中国武汉）

《隐》的题目很有吸引力。隐甚么？为甚么要隐？哪个人在隐？从开头读下去，发现“隐”字后面大有文章。作者写的是神秘学院的神秘故事，这就更吸引人了。

这种“神秘小说”的主人公应该是高杰仁。但邓耀光这个人物也不可忽视。邓是高的顶头上司——公司的总经理。他在学生时代，学业成绩远比高仁杰差，且有一科要补考。后来学业又没有任何长进，只靠投机取巧的手段，成为一家文化机构的经理级负责人。对比之下，读书成绩样样好，品行年年列为甲等的高仁杰，只因不会钻营，于是在人生的舞台上，“从挂正印的主角一变而成跑龙套的配角，而邓耀光俨然成为全场受瞩目的焦点人物”。

这种历史的颠倒是谁造成的？作者用曲笔向社会责问。

小说发生的地点在马来西亚。在我这个中国读者读来，好似发生在中国。中国也有这种情况，比马来西亚更早存在着读书无用、学问无用的问题。现在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四人帮”宣扬的“读书无用论”受到了批

判。可当今赚大钱、当甚么总经理的人，有一部份人学问不多，且品德像邓耀光那样有问题。赚钱不必高学历，当官者也不必“年年考第一”，无论是中国还是马来西亚，都有这种现象存在。由此可见这篇小说的典型意义。《隐》的情节设计别具匠心，富于戏剧性。高、邓两人原是大学同学，后来又成了同事，所不同的是变成了上下级关系。而到了“神秘学院”，两人竟戏剧性地抽签分配在同一小组，均“忘记自己的身份和来处”，彼此的地位平等，将心比心，坦诚相待。这在现实中根本是不可能的。然而作者硬是用非现实的一一近乎魔幻现实的手法做到了。结局用反讽手法，写高仁杰无法改变人生的命运，又被邓耀光踩了一脚：到了年底晋级加薪无他的份。作者不唱高调，脱去“神秘”的面纱，按照生活的本来面目写，这是现实主义的胜利。

邓耀光在毕业后如何从一个“父亲不看好他，师长眼里没有他”的平庸学生一下爬上经理的宝座，作品没具体写。但从神秘学院批评高仁杰做人“太方太直，不够圆滑”，可看出邓是靠圆滑世故、能屈能伸爬上去的。作品批判了这种处世哲学。作者认为做人不能看风转舵，不能出卖良心，这就是作者提倡的道德观，也是“隐”的思想意义所在。

《隐》在结构上，有明、隐二线之分。明线即为邓耀光与高仁杰在神秘学院互按院方要求，将个人的身世和际遇，毫不保留地和盘托出。隐线是未进学院前，二人虽非知己，但谈得来。另一条隐线是进公司后，邓耀光如何趾高气扬，欺侮老同学。这些情节如改为明线，

必然会加大篇幅。用隐线处理，正好符合短篇小说不枝不蔓的特点。

《隐》的另一艺术魅力表现在假中见真。恐怕不仅是马来西亚，就是全世界也难找到只用三天两夜的课程，就可使现代人排除精神上的苦闷，减轻心理负担，让人生恢复开朗和乐观的灵丹妙药。如果这种学校具有这神奇的疗效，其他的学校通通可以关门大吉。

明明是假的，可为甚么又使人信以为真呢？因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着文凭不代表着个人成就，学习成绩优秀的人，在社会上并一定能吃得开的情况，这倒不是说这种人是“书呆子”而是因为这种人太执着，不够圆滑世故，有这点真实做基础，孟沙的“天方夜谭”式的神秘故事便可成立。

艺术的特点，本是假中见真。写得太“真”了，如照相机那样照抄生活，有闻必录，必然会露出破绽，使读者怀疑其真实性。中国描写毛泽东、周恩来的电影用演员模拟来的方言对话，貌似“真”，可正宗的湖南人、江苏人听来是“假”，便是一例。

“认购献书”：从构想到实践

/ 孟沙

马华文学自有历史以来，已接近 90 个年头，它在“五四”基础上建立，从初期的移民文学到后期的独立自主，进而成为马来西亚华文文学，那过程是多灾多难的，恰如本土华裔在几个世纪前告别祖国飘洋过海到南洋谋生，连串可歌可泣的经历，是永远无法磨灭的史实，同样的，马华文学历经近一个世纪的艰辛耕耘、开拓与发展，始终走在一条崎岖、坎坷的道路上，迄至今天情况仍然未有太大的改变。

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我就曾经为马华文学所处境遇撰写过不下三十万字的论文，在多个国内外学术性或文学性的集会上发表，也曾就马华文学未来的发展提出一些建设性看法，引起海内外学者专家的注意，后来又联合眾文友筹组作家协会，志在凝聚写作人力量宣扬马华文学，同时唤醒国内华社的关注和支持。这协会在 80 年代中期前后发起主办多项重要活动，如“马华文学节”、“马华文学奖”、“源头活水文学之夜”、“松竹长青文学之夜”、“写作讲习班”等等，间接带动了国内独中或国中的文学与读书风气。与此同时，马华文学的振兴热潮，也获得中、港、台文学界的垂注，中国一些著名大学甚至把马华文学列为研究东南亚华文文学的一个重点，评介马华作家的论文著作也层出不穷。

我在系列有关马华文学论著里，一再强调马华文学

与华文教育是大马华社一对难兄难弟，它们都是排除在国家教育 / 文化主流以外的“弃儿”，长期以来依赖华社的照顾才有今天差强人意的局面。这一对难兄难弟，它们唇齿相依，攸息与共，虽然所走的道路有异，目标却是一致的，希望母语教育与马华文学得以在大马国土上开枝散叶，永远传承不绝。

然而，摆在眼前的现实是：马华文学工作者从前驱者到当前的工作者，从来没有摆脱过厄运与困境，他们焚膏继晷，绞尽脑汁的创作，很少获得足够的赏识，稿费偏低使投稿者士气低落，作品结集出版找不到出版商，书印出来缺少发行管道，自费印刷的结果是血本无归的惨局。间中有部份作者幸运找到赞助人，虽解决出版问题，却解决不了发行问题，书送不到真正爱书人的手中，毕竟有违推广马华文学的宏旨。

既然华教与马华文学的关系如此密切，而马华文学未来的接班人，肯定出自于深受华文教育、爱护母语文化 / 文学的莘莘学子，他们分布在国内各地独中与国中。为了给予他们最好的精神食粮，而又无需为当今高昂的书价发愁，因此，一个“认购献书”的构想便诞生了。我希望通过社会善心人的参与，以实际行动支援，协助马华文学走出生存困境，也让渴望健康精神食粮的学子，如愿获得阅读马华文学作品，如此，马华文学与华教共生共荣的连锁关系，将在互相扶持与鼓舞的情况下得以永续不断。

这样一个计划，在构想阶段，曾与几位好友商议，获得他们认同后，才开始进行发函与电话联络。除了少

数几位，几乎九成以上都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其中还包括多位素昧生平的热心人士。不仅雪隆两地，我还向中南马地区伸出触须，反应一样令人鼓舞。这里，有必要向老友赖观福、林秋雅以及麻坡的杨树杰先生、峇株巴辖的林正煌同学、昔加末的李莲喜同学和芙蓉的刘善庆等位表示由衷的谢忱，由于他们的热诚协助，这项计划才能落实并取得超出预期的好成绩。

与此同时，我有幸获得一群来自前中央艺术学院大眾传播系、当年任教过的年轻学生从旁协助，他们成立了工委，经过多个月的精心策划，并开设“孟沙文学坊”，在线上为我的两部新书展开征求与宣传工作。在较早之前，宗亲林鸿思义务为我设立网站，将我的新作一一搬到网上，加强了我继续创作的信心，也需要在此说声“谢谢”。

作为大马华裔一份子，我以能够尽个人绵力为华教做出一点贡献感到光荣。我把“认购献书”视为抛砖之举，期望将来引出更多珠玉，则华教幸甚！马华文学幸甚！

(2008年10月19日)

征信录

本书的出版，是以“认购献书”方式，将各地热心人士认购数额以集体名义捐献予独中与国中华文学会。在雪隆方面，所有八间独中均获得 100 本赠书，峇株巴辖方面，华仁中学获得 60 本赠书，麻坡方面，中化中学获得 240 本赠书，芙蓉方面，芙中获得 30 本赠书，昔加末方面，昔华中学华文学会获得 120 本赠书。所有赠书将在新书推介仪式、文学讲座或交流会上送交各受惠学校。特此刊出征信录，以表扬仁风善举。

- 认购 100 本者：林秋雅女士、林鸿昌律师、拿督邱汉光博士、成妙英女士、韩光清 PIS
- 认购 60 本者：张裕民先生、林熙川先生、林桂珍女士
- 认购 40 本者：杨天德博士
- 认购 30 本者：杨树杰先生、林猷顺先生、郑金水先生、巫成昌先生
- 认购 20 本者：黄良友先生、林敬堂先生、杨景水先生、江玉发先生、拿督辜金强、黄楚绵先生、林岳秋先生、林尊生先生、林福赞先生、林明才先生、林明生先生、蒋冲江先生、马来亚南大校友会
- 认购 10 本者：吴运海先生、赖女士、拿督吴世才、史元春先生、林明镜先生、李莲喜先生、刘

文智先生、邱文强先生、卓象先生、魏献章先生、陈德生先生、吴尚理先生、林其英先生、林明山先生、黄文彬先生、森州中华大会堂、巴生中华独中家教联谊会（符永道先生）、森美兰太极气功十八式体育总会。

另者，益新印务有限公司东主李子平先生附加赠书150本，一并在此致谢。



孟沙出版著作

诗歌

1. 青春献歌
2. 橱窗内外
3. 四重奏
4. 山灵
5. 困城记
6. 原本
7. 龙韵
8. 回应时间的诗（待推出）

小说

1. 愚人
2. 无辜者
3. 灯火阑珊处
4. 未婚妻
5. 盲点
6. 榴槿的诱惑

散文 / 杂文

1. 都市人语
2. 回首集
3. 尘网飞絮
4. 流金记事
5. 无边草
6. 自在人生

评论

1. 马华文学杂碎
2. 孟沙文集
3. 风砂路上
4. 文学情怀录

合集

1. 孟沙文集



ISBN 978-983-41227-2-0



9 789834 122720